

SUNDIRO HOLDING
新大洲控股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鸿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宁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注意投资风险，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新大洲/新大洲控股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升集团/大连和升	指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
尚衡冠通	指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现第二大股东
五九集团	指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投资/新大洲投资	指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瑞斐	指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能源科技公司	指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恒阳	指	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恒阳	指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恒阳	指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阳香港	指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齐齐哈尔恒阳	指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阳拉美	指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2 厂	指	Rondatel S.A.，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77 厂	指	Lirtix S.A.，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24 厂	指	Lorsinal S.A.，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恒阳优品	指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实业	指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漳州恒阳	指	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桃源荣盛	指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之弟王文新先生控制的企业
桃源商城	指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恒阳牛业	指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股的企业
太平洋牛业	指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
恒阳农业集团	指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控股的企业
讷河瑞阳二号	指	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控股的企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新大洲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NDIRO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DIRO HOLD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磊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春雨	王焱、李淼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电话	(021) 61050111	(021) 61050111
传真	(021) 61050136	(021) 61050136
电子信箱	renchunyu@sundiro.com	wangyan@sundiro.com、limiao@sundiro.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231,792.51	572,690,958.00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22,627.35	-49,636,131.72	-2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238,936.07	-43,943,465.10	-4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452,086.75	5,435,481.01	1,93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2	-0.0610	-2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2	-0.0610	-2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	-7.23%	-5.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3,626,554.29	2,931,012,359.75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449,846.04	494,568,627.20	-11.7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74,376.73	主要系本报告期五九集团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45,203.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五九集团收到退三矿和鑫鑫矿采矿权价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64,087.78	主要系控股母公司计提蔡来寅担保案预计负债和税收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8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92,903.11	
合计	1,016,308.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1年上半年,在现大股东和升集团的支持下,公司解决了近年来困扰公司发展的违规对外担保及被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常轨道。

自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换届后,新一届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强化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理念,保证了内控合规、有效运行,通过管理改善,使企业走上健康的发展之路。公司煤炭产业完成了绿色矿山验收,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通过推行煤炭产品网络竞拍销售模式增加收入。牛肉产业乌拉圭工厂复产,不仅从事牛肉屠宰业务还增加了羊肉屠宰业务,在控制成本的情况下努力做到扩大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剥离部分非主业资产、盈利能力难有转机的资产,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签署出售漳州恒阳资产、出售能源科技公司股权的协议,并收到部分转让款,在防止了亏损进一步加大的同时使公司资金压力逐步缓解,自2020年下半年公司部分债务重组及偿还部分债务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近50%,财务负担大幅改善。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采掘及牛肉食品的经营。

1、煤炭业务:

(1) 业务介绍

煤炭产业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是煤炭的采掘及销售,采用综采综放开采工艺。公司煤炭产品主要用作发电、供热和化工原料。五九集团现有牙星分公司一号井 150 万吨产能、胜利煤矿 120 万吨产能(2021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 150 万吨/年)。产品销售半径为 600 公里,主要客户位于蒙东及东北地区。

(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经营煤炭业务的五九集团因受煤层赋存条件变化及内蒙古当地能耗双控影响,2021 年 1-6 月份累计生产原煤 134.46 万吨,销售原煤 134.09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4.54%和 13.71%。2021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3,59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8%;折旧摊销和人工、材料成本的同比增加,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实现净利润 2,803.77 万元,同比减少 36.61%,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 1,429.92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五九集团工作亮点:(1) 转变销售思路,创新销售模式:销售团队积极应对市场和采场变化,在五九集团历史上首次采取网络竞拍方式销售煤炭,分 5 次对两对矿井 15 万吨煤炭进行拍卖,平均溢价 70 元/吨,为公司多创收 1056 万元,在摸清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的同时,牢牢掌握了价格主动权和话语权。重点开发终端稳定用煤客户,新增终端用户 5 家,切实增强市场应对能力,目前终端用户已提升至 30%。(2) 舞好经济管理和考核“指挥棒”,精打细算深挖潜:一是成立了经济管理考核部,对材料费用支付实行“双控制”和“双关口”的管理办法,2021 年 1-6 月份同比节支材料费 1055 万元;二是聚焦自我维修、内部发力,上半年“委外转内部”设备维修费用降低约 200 万元。(3) 管控物资采购、工程管理、招标工作关键环节,深化源头创效:构建公开透明的采购、招标、工程管理信息体系,建立 199 家合格供应商信息数据库,实现了信息共享。严格管控供应商准入环节,新增 45 家合格供应商。建立以厂家直供为主、中间流通环节为辅,代储代存的供应体系。实行通用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降低成本 160 余万元;实行主要生产装备型式相对统一化,降低多重多样检修难度,减少备品备件和资金占用 65 万元。通过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提前做好市场价格调研和概预算、圈定招标底价范围等方式,部分项目中标价格降低 40%以上。(4) 创新安全管理模式,狠抓现场管理,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深刻吸取 2020 年安全事故教训,以“打好 2021 年安全翻身仗”为目标,重点强化现场管理,成立垂直管理的驻矿安监站,与矿井安检队伍形成双重监管体系,构筑两道安全防线。本报告期内实现了安全生产,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较大非人身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

2、牛肉食品业务:

(1) 业务介绍

本公司在乌拉圭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一家参股公司 Lorsinal S.A.，从事牛肉屠宰加工业务，并通过与中检溯源合作，将海外牛肉进口到国内市场。

在国内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开展牛肉进口贸易业务，采购的牛肉主要来自乌拉圭及阿根廷等海外的屠宰场，宁波恒阳从 2019 年下半年业务转型，从服务型平台公司转型成以贸易为主的进出口公司，以期货贸易为主，半期货和现货业务为辅。恒阳优品除开展大贸业务外，围绕乌拉圭自有工厂原装进口定量小包装牛肉产品，积极拓展新零售渠道业务。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食品贸易业务 2021 年上半年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3,071.01 万元，同比增亏 11.77%。主要系国内业务经营净利润同比增亏和子公司恒阳拉美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乌拉圭子公司在停工一年之久后，本报告期已恢复部分产能，期间克服疫情与资金短缺的困难，多方筹措资金，在控制成本的情况下做到努力扩大产能。报告期内，公司裁减人员，精简机构，将冗余人员降到最低，为优化产能，补充牛产品生产的不足，增加羊的生产线，根据中国市场需求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将屠宰与分割的能力优化配置，既满足产品的供应，也让公司的生产效益最大化。2021 年上半年，乌拉圭子公司实现屠宰牛 10071 头，羊 7942 只；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实现 83% 的产能。乌拉圭子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167.31 万元，同比增加 231.25%，净利润-1,294.36 万元，同比减亏 28.55%，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乌拉圭工厂因受资金短缺和疫情影响，处于停产状态，主要销售的是成本高于售价的剩余库存，去年同期亏损较大。

宁波恒阳受资金短缺及国家对冷链产品出入库严格监管等因素影响，业务运营比较困难，公司积极寻求外部资金开展期货业务，同时优化到港货物的出入库管理，努力缩短客户提货周期，用服务促进业务。2021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532.21 万元，同比减少 59.54%；净利润-987.96 万元，同比增亏 20.04%，主要系计提财务费用 748.69 万元。

恒阳优品在开展原有大贸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零售渠道业务。经过半年时间的渠道探讨、供应链优化，目前已完成了乌拉圭自有工厂产品线的改造升级，乌拉圭工厂原装进口的定量小包装产品线已正式投产，将优先保证恒阳优品零售市场稳定供货。恒阳优品将围绕原装进口定量小包装牛肉产品、乌拉圭自有工厂的产品加工及定制生成能力，开展相关渠道销售。2021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495.06 万元，同比减少 65.26%，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大贸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实现净利润-212.35 万元，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178.38 万元，同比增亏 1.65%。

上海恒阳本期无经营，净利润-191.49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逾期商票利息。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煤炭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生产结构优化，清洁能源替代加速，自 2016 年以来，煤炭行业去产能近 9 亿吨，行业发展质量大幅提升。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能源需求较快增长，煤炭供应偏紧，价格高位震荡，行业效益逐渐恢复。同时“双碳”目标对煤炭行业带来革命性影响，煤炭行业必须加快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安全智能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2）牛肉食品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饮食文化和膳食结构逐渐改善，健康饮食观念不断增强，牛肉作为高蛋白、低脂肪的健康肉食代表，需求量将持续增长、逐年攀升。除了对牛肉数量需求增加以外，居民对牛肉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消费者更加倾向于选择有质量认证标志和品牌的牛肉产品。总体来说，牛肉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持续良好的市场预期。

2021 年上半年牛肉行业需求火热，根据必孚（中国）的统计，受活牛价格持续上涨影响，5 月份开始国内牛肉价格持续上涨，6 月底牛肉价格接近 2019 年的历史高位。牛肉进口方面，南美持续发力，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对华出口量均创新高。今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共进口 113 万吨，较去年上半年牛肉进口量增长 13.7%。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1) 煤炭行业

五九集团在煤炭行业中是产销量较小的企业，但煤炭发热值相对周边产品更高，具有一定市场和价格优势，在蒙东地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五九集团曾先后荣获“呼伦贝尔市十佳非公有制企业”、“内蒙古民营企业 100 强”、“工业项目突出贡献奖”、“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质量诚信活动先进单位”等称号。胜利煤矿、牙星分公司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定为一级安全高效矿井；胜利煤矿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验收，牙星分公司被评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验收；五九集团被评定为 AAA-煤矿企业信用等级。

(2) 牛肉食品行业

Rondatel S.A.和 Lirtix S.A.位于乌拉圭首都蒙得维附近，Lirtix S.A.距离蒙得维的亚海港仅十分钟车程，交通便利，对公司牛源采购具有战略意义，公司为乌拉圭牛肉协会会员，为公司在乌拉圭开展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这两家公司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具有向欧盟、美国、智利、俄罗斯、香港、南美、中东、北非等市场进行销售的资质优势。

此外，新大洲乌拉圭输华牛肉全程可追溯系统已于 2017 年 12 月建立，新大洲牛肉都已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的高标准严格检验，公司乌拉圭屠宰厂生产的产品（冻品、冰鲜、带骨产品、小包装）在进口贸易中具有可辨识的壁垒优势。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

五九集团所属煤矿地下资源丰富，煤炭可采储量超过一亿吨。

本公司在乌拉圭自有 2 个屠宰厂，合营 1 个屠宰厂，乌拉圭本身是具有优越畜牧业资源的国家，2018 年成为中国第二大进口牛肉来源国，牛只的养殖方式是采取天然草饲牧养，且当地从没有口蹄疫和疯牛病发生，故一直是我国获得批准的进口牛肉主要来源国之一。本公司在乌拉圭的屠宰厂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具有向欧盟、美国、智利、俄罗斯、香港、南美、中东、北非等市场进行销售的资质优势。此外，本公司在乌拉圭的屠宰厂还具有地理位置优势，工厂位于牛源的辐射圈内，且离机场或港口较近。

2、产品优势

五九集团是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唯一一家长焰煤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作发电、供热和化工原料，深得蒙东及东北地区客户的青睐。

新大洲乌拉圭输华牛肉全程可追溯系统已于 2017 年 12 月建立，新大洲牛肉都已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的高标准严格检验，公司乌拉圭屠宰厂生产的产品在进口贸易中具有可辨识的壁垒优势。

3、管理优势

胜利煤矿、牙星煤矿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定为一级安全高效矿井。胜利煤矿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验收，牙星煤矿被评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验收，五九集团被评定为 AAA-煤矿企业信用等级。

本公司在海外有自己的牛肉食品产业管理团队，相关管理、销售人员在牛肉屠宰、销售方面都有十年以上的管理或从业经验，能按照市场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有效生产。

三、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14,231,792.51	572,690,958.00	-27.67%	主要原因有：①去年 11 月处置上海新大洲物

				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股权，同比减少合并新大洲物流公司收入；②五九集团煤炭业务本报告期因受煤层赋存条件变化及内蒙古当地能耗双控影响，产销量同比减少，收入同比减少；③牛肉食品行业受资金短缺影响，本报告期国内业务运营困难，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300,801,596.94	356,804,429.27	-15.70%	
销售费用	8,421,921.81	27,249,390.94	-69.09%	主要原因是同比减少合并新大洲物流公司报表和本报告期五九集团运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	85,731,535.87	91,219,842.34	-6.02%	
财务费用	25,866,294.43	50,892,289.25	-49.17%	主要系本公司长期借款利率降低利息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529.91	2,787,194.82	-101.42%	主要系同比减少合并新大洲物流公司报表所致。
研发投入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52,086.75	5,435,481.01	1,932.06%	五九集团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及宁波恒阳收回欠款和支付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821.26	492,665.00	-4,158.71%	本报告期五九集团支付胜利矿采矿权出让金所致，去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0,256.85	-106,880,097.72	23.62%	本报告期五九集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7,054.44	-100,967,341.91	107.90%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1,838,023.33	51,540,067.47	-18.82%	
其他收益	17,847,016.61	1,830,327.23	875.07%	主要系本报告期五九集团收到退三矿和鑫鑫矿采矿权价款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1,176.66	-2,472,405.71	-244.65%	主要系较上年同期增加对桃源商城的净利润调整后亏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830.04	-4,282,959.29	86.95%	主要系五九集团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9.54	149,371.37	-90.41%	主要系同比减少合并新大洲物流报表所致。

号填列)				
营业外收入	9,826,286.66	120,867.30	8,029.81%	主要系五九集团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715,997.71	8,003,900.69	83.86%	主要系同比增加本公司计提蔡来寅担保案预计负债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750,171.20	25,191,935.63	-49.39%	主要系五九集团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而使确认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22,627.35	-49,636,131.72	-23.34%	主要系五九集团贡献净利润同比减少和同比减少合并新大洲物流净利润及公司其他业务仍为亏损状态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因本公司2020年11月处置新大洲物流股权，本报告期减少合并新大洲物流净利润。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4,231,792.51	100%	572,690,958.00	100%	-27.67%
分行业					
食品加工销售业	76,483,044.34	18.46%	91,793,479.75	16.03%	-16.68%
煤炭采选业	313,070,301.56	75.58%	385,188,527.17	67.26%	-18.72%
物流运输业	0.00	0.00%	90,616,725.21	15.82%	-100.00%
其他业务	24,678,446.61	5.96%	5,092,225.87	0.89%	384.63%
分产品					
食品	76,483,044.34	18.46%	91,793,479.75	16.03%	-16.68%
煤炭	313,070,301.56	75.58%	385,188,527.17	67.26%	-18.72%
物流运输	0.00	0.00%	90,616,725.21	15.82%	-100.00%
其他业务	24,678,446.61	5.96%	5,092,225.87	0.89%	384.63%
分地区					
内蒙古地区	313,070,301.56	75.58%	385,205,928.18	67.26%	-18.73%
上海地区		0.00%	62,190,836.98	10.86%	-100.00%
宁波地区	25,322,140.07	6.11%	65,180,463.16	11.38%	-61.15%
乌拉圭	46,210,251.75	11.16%	15,599,197.69	2.72%	196.23%
其他地区小计	4,950,652.52	1.20%	39,422,306.12	6.88%	-87.44%
其他业务	24,678,446.61	5.96%	5,092,225.87	0.89%	384.6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加工销售业	76,483,044.34	82,201,992.87	-7.48%	-16.68%	-12.84%	-4.73%
煤炭采选业	313,070,301.56	216,534,835.54	30.84%	-18.72%	12.76%	-19.31%
分产品						
食品	76,483,044.34	82,201,992.87	-7.48%	-16.68%	-12.84%	-4.73%
煤炭	313,070,301.56	216,534,835.54	30.84%	-18.72%	12.76%	-19.31%
分地区						
内蒙古地区	313,070,301.56	216,534,835.54	30.84%	-18.73%	13.19%	-19.50%
乌拉圭	46,210,251.75	51,266,234.33	-10.94%	196.23%	137.83%	27.2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乌拉圭地区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乌拉圭工厂因受资金短缺和疫情影响处于停产状态，今年逐步恢复生产。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521,176.66	17.57%	主要系对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和桃源商城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3,976,024.59	8.20%	主要系五九集团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和漳州恒阳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9,826,286.66	-20.26%	主要系五九集团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收入和诉讼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4,715,997.71	-30.33%	主要系本公司计提担保案预计负债和税收滞纳金。	否
其他收益	17,847,016.61	-36.7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五九集团收到退三矿和鑫鑫矿采矿权价款。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3,876,626.81	3.73%	97,211,234.53	3.32%	0.42%	
应收账款	12,381,129.92	0.44%	14,423,245.54	0.49%	-0.05%	
存货	49,212,518.01	1.77%	29,673,266.16	1.01%	0.76%	主要系乌拉圭工厂本报告期已恢复部分产能，存货较年初数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1,390,226.58	2.56%	73,013,266.96	2.49%	0.07%	
长期股权投资	506,914,790.72	18.21%	515,435,967.38	17.59%	0.62%	
固定资产	1,515,563,666.38	54.45%	1,575,374,247.39	53.75%	0.70%	
在建工程	23,681,974.32	0.85%	42,718,188.95	1.46%	-0.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漳州恒阳在建工厂工程，已签定资产转让协议并收到大部分款项，期末将其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列报。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3.23%	80,000,000.00	2.73%	0.50%	
合同负债	269,521,867.26	9.68%	223,109,810.95	7.61%	2.07%	主要系五九集团预收煤款较年初增加和预收漳州恒阳工厂处置款所致。
长期借款	271,458,924.67	9.75%	319,363,440.79	10.90%	-1.15%	主要系控股母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00%	7,770,000.00	0.27%	-0.27%	系五九集团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9,862,344.16	1.43%	90,316,938.64	3.08%	-1.65%	主要系宁波恒阳预付货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2,030,000.00	0.79%		0.00%	0.79%	系本报告期处置漳州恒阳工厂资产，已签定资产转让协议并收到大部分款项，期末将其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列报。
长期待摊费用	1,162,237.66	0.04%	3,276,710.81	0.11%	-0.07%	主要系五九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6,082,649.73	0.22%	12,207,028.55	0.42%	-0.20%	主要系宁波恒阳应付票据到期

						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764,236.69	3.66%	143,033,806.77	4.88%	-1.22%	主要系五九集团支付工资薪酬所致。
专项储备	13,907,150.68	0.50%	7,098,038.93	0.24%	0.26%	系五九集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较年初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155,720,991.16	-41.52%	-1,094,498,363.81	-37.34%	-4.18%	本报告期亏损。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本公司持有 Rondatel S.A. 100% 股权	收购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折算人民币 15,682.41 万元、净资产 2,128.57 万元。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主要从事生牛屠宰、牛肉及副产品的分割、储藏、冷藏、包装、制品、工业化生产、贸易、经销和进出口业务。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本公司派驻人员直接管理, 在管理上该公司需遵守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本公司对该公司实行预算及绩效管理, 每年的财务报表需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67.31 万元, 净利润 -1,217.29 万元。	4.88%	否
本公司持有 Lirtix S.A. 100% 股权	收购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折算人民币 3,692.19 万元、净资产 2,374.22 万元。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主要业务为 Rondatel S.A. 提供牛肉初加工服务。	同上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63 万元, 净利润 -77.06 万元。	5.44%	否
本公司持有 Lorsinal S.A. 50% 股权	收购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折算人民币 14,695.04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主要从事生牛屠宰、牛肉加工、牛肉制品、牛副产品加工业务。	本公司委派董事 2 名, 其中 1 名为董事会主席。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71.20 万元, 净利润	-0.78%	否

		万元、净资产-340.93 万元。				-418.84 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超额亏损为-209.42 万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59,444.06	新大洲控股及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冻结
固定资产	26,558,471.52	天津恒阳查封
固定资产	26,950,599.56	海南实业抵押
固定资产(信达金融)	192,547,674.31	五九集团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采矿权	124,714,505.74	五九集团抵押贷款
股权冻结	651,007,582.11	见股权冻结明细
合计	1,025,538,277.30	

股权冻结明细表如下：

序号	案件	执行案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	冻结金额（元）
1	程丹案	(2019)鄂0102民初1981号	控股持有五九集团股权	16,694,105.31
2	林锦佳	(2019)粤法执0307民初字第3648号	控股对上海投资股权	19,655,493.00
		(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	控股对五九集团股权	29,900,000.00
		(2020)粤0307执4449号	控股对海南实业股权	20,000,000.00
		(2020)粤0307执4449号	控股对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0
3	中江信托	(2019)赣01财保13号	投资对五九集团股权	20,000,000.00
			控股对五九集团股权	90,000,000.00
4	爱晚宝案	(2019)浙0103民初2467号	控股对五九集团股权	20,883,061.00
5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控股对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9,990,000.00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控股对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5,000,000.00
		(2020)粤0304民初7861号	控股对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21,664,600.00
6	蔡来寅案	(2019)粤03民初796号	控股对海南实业股权	18,000,001.00
7	恒旺案	(2020)沪法执0114民初字第18017号之一号	控股对上海投资股权	300,000,000.00

8	所欠缴企业 得税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0） 200602 号	控股对上海投资股权	69,220,321.80
		合计		651,007,582.11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421,626,625.24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煤炭	72870.59 万元	1,764,460,326.80	866,698,768.11	335,984,338.59	20,608,220.36	28,037,668.25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子公司	贸易	600 万美元	263,613,764.74	-451,260,214.43	0.00	-1,179,014.92	-1,179,014.92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本部)	子公司	贸易	10000 万元	1,010,737,236.49	647,463,907.52	25,322,140.07	-9,879,055.24	-9,879,625.94
Rondatel S.A.	子公司	肉食品加工及贸易	1.5 亿乌拉圭比索	156,824,132.93	21,285,679.78	51,673,074.66	-12,247,154.76	-12,172,941.6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主营业务范围为：煤炭采掘。截止 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7.64亿元，较年初减少3.74%；净资产8.67亿元，较年初增加5.01%。本报告期因受煤层赋存条件变化及内蒙古当地能耗双控影响，1-6月份累计生产原煤134.46万吨，销售原煤134.09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14.54%和13.71%。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3,598.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28%。因折旧摊销和人工、材料成本的同比增加，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1-6月累计实现净利润2,803.77万元，同比减少36.61%，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1,429.92万元。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进出口贸易。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63亿元，净资产-4.51亿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17.90万元，同比减少165.49%。主要系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本部)：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食品业务。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10亿元，净资产6.47亿元；本部2021年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32.21万元，同比减少59.54%；实现净利润-987.96万元，同比增亏20.04%。主要牛肉食品行业受资金短缺影响，本报告期国内业务运营困难，宁波恒阳销售缓慢推进。

Rondatel S.A.：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Rondatel S.A.100%股权。主要从事肉食品加工及贸易业务。本报告期，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阳拉美以债转股方式向22厂进行增资的事项。本次增资先用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再将22厂注册资本增至1.5亿乌拉圭比索，本次增资不涉及实际出资，完成后，恒阳拉美对22厂持股比例不变。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6亿元，较年初增加15.60%；净资产2,128.57万元，较年初增加657.23%；本报告期乌拉圭工厂已恢复部分产能，2021年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167.31万元，同比增加231.25%；1-6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217.29万元，同比减亏25.7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乌拉圭工厂因受资金短缺和疫情影响，处于停产状态，主要销售的是成本高于售价的剩余库存，去年同期亏损较大。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经济波动和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及我国经济增长放缓，煤炭企业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普遍受到影响。我国对煤炭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若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将会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国家在宏观政策调控、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的发展和变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呼伦贝尔地区已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近中期不再续建煤矿、配置资源和进行开发。五九集团白音查干煤矿仅有采矿权可采储量330万吨，主要寄托于呼伦贝尔市呼尔诺尔煤田境内的白音查干探矿权后备资源配置，而呼尔诺尔煤田属于国家储备的超大煤田资源，中远期无总体规划。这导致白音查干煤矿短期内无法实现利用价值，五九集团白音查干煤矿已于2020年退出产能。

2、安全环保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在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监察越来越严，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增大。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抓好安全培训、危险源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能耗双控工作，夯实安全环保的基础。

3、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疫情、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国际国内牛肉市场价格上涨很大。主要对华出口国的活牛价格普遍上涨，牛肉售价接近2019年历史高位，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对华出口均创新高。乌拉圭子公司复产后因履行之前遗留的部分合同，活牛价格上涨后价格倒挂影响部分收益，但维护了公司市场信誉。

上述市场波动是在肉类食品价格上涨过程中，牛肉市场遇到天灾及资金涌入、囤货等原因造成的，按目前情形分析，国际活牛价格、牛肉产品价格还将维持高位运行。目前公司已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收集、分析活牛、牛肉相关数据，发挥从业优势，提前预判走势。公司也在积极筹措资金，给予乌拉圭子公司更多的流动性支持，尽快满负荷生产。乌拉圭子公司也将在复产过程中逐步恢复融资能力，尽快启动环保改造，申请更多的屠宰指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与原合同客户重新商谈未履行价格、屠宰产品预售、增加欧美产品销售比重、加大冷鲜产品和小包装产品销售比重等方式提升效益。

4、财务风险

近年来因公司资金紧张，出现了拖欠税款、债务逾期的情况，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

公司现存债务基本属于以前年度发生，公司到期未能偿还。2020年度已在大股东和升集团的支持下展期了部分借款，并且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处置资产还清了一部分借款。公司拟继续通过谈判展期及处置部分资产来解决债务和欠税问题。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2.38%	2021 年 02 月 26 日	2021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临 2021-022、公告名称：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76%	2021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5 月 29 日	公告编号：临 2021-052、公告名称：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8%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公告编号：临 2021-064、公告名称：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靖宇	副总裁	聘任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董事会聘任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五九集团	二氧化硫	烟囱	1 个	位于内蒙古牙克石市东北约 59 公里，乌尔旗汉镇煤田办事处境内	221.8mg/m ³	400mg/ m ³	27.34t	91.8t/a	不超标
五九集团	氮氧化物	烟囱	1 个	同上	205.3mg/ m ³	400mg/ m ³	26.62t	184.47t/a	不超标
五九集团	颗粒物	烟囱	1 个	同上	35.2mg/ m ³	80mg/ m ³	4.05t	18.69t/a	不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除尘设施	脱硫设施	脱硝设施
工艺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炉内喷钙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
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未运行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环评批复时间：2009年08月31日

2) 审批文号：呼环表字2009【86】号

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日期：2012年10月09日

4) 验收文件：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牙环验字【2012】38号）《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热电公司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5) 验收批复主要内容：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19年9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证公司、矿区乃至周边地区生活环境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提高对突发应急事故处理能力和采取有效控制处理措施，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确保应急处理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维护正常生产和社会稳定，五九集团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总则》。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五九集团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方式，自动监测为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运维，承担委托运维的单位名称为北京兴硅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手工监测为企业委托监测，

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齐齐哈尔科信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也暂无后续相关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Y-06021）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已吸收合并入五九集团）国有股权后 3 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自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 3 年内	1、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开展煤化工项目的建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 PVC 项目首期 20 万吨电石工程资金 19,436 万元，未在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2、解决方案：为解决公司未全部兑现投资承诺的历史遗留问题，五九集团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清理过程中向政府申请通过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解决。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018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自治区煤炭资源清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内国土资发〔2018〕369 号）文件，其中：2009 年配置给五九煤炭集团的资源与电石法 PVC 项目关联度为

						10%，企业补缴采矿权收益。2021年4月五九集团已按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的采矿权缴费通知补交了采矿权收益金。因此，该承诺已通过上述办法实现了结。
	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	交易对手出售资产时承诺	<p>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恒阳拉美以2017年11月30日为购并日，购买了原股东太平洋牛业持有的乌拉圭 Rondatel S.A.及 Lirtix S.A.公司100%股权。根据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手方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承诺，Lirtix S.A.和 Rondatel S.A.公司2017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70.2万美元，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15.3万美元，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47万美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2,332.5万美元。双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Lirtix S.A.和 Rondatel S.A.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p>	2017年09月15日	2017年09月15日至2020年07月31日	<p>Lirtix S.A.和 Rondatel S.A.业绩承诺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169.13万美元、-571.50万美元及-856.29万美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完成为-1,258.66万美元，与预测净利润数相差3591.16万元，完成率为-153.96%。因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经计算，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需以现金补偿12,671.06万美元。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向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通知》及后续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催告函》，要求其在60日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述承诺已到期，截至目前，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未与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进行前述业绩补偿金额的确，也</p>

			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交易对手方作为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发出补偿义务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优先以恒阳拉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有），若有不足，则由补偿义务主体以自有或自筹的现金对恒阳拉美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未提出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法院在受理了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一案后，因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了债权，202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该债权未被法院裁定确认，本公司拟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4 月 13 日、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关于债权申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	原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人	12,153.91	24.57%	无限连带责任	本公司担保期限 2017年8月31日-2019年8月30日； 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担保期限 2017年8月31日-2020年8月30日。	0	0.00%	2021年4月19日仲裁委裁决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不适用	2021年4月
尚衡冠通	原第一大股东	7,000	14.15%	无限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 4000万元为2017年6月23日-2017年12月22日； 3000万元为2017年9月4日-2017年11月3日)	0	0.00%	本公司认为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公司积极应诉。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不适用	2021年4月
合计		19,153.91	38.72%	--	--	0	0.00%	--	--	--
违规原因	相关担保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详见上表中解除方式。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5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下达“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	11,582.45	否	2021年4月19日仲裁委裁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此为终局裁决。	2021年4月19日仲裁委裁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按会计准则要求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2019年计提的预计负债87,515,616.44元转入2020年末分配利润,2020年计提的13,626,666.67元直接在2020年损益中转回,预计影响2021年期初未	不适用	2018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2020年第三季

<p>盛和谐")因股权协议争议,对陈阳友、刘瑞益、讷河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新大洲、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提起仲裁。诉求陈阳友、讷河瑞阳二号向融盛和谐支付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p>				<p>分配利润 101,142,283.11 元。</p>		<p>度报告》、《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1、临 2019-023、临 2019-109、临 2020-048、临 2020-103、临 2020-110、临 2020-165、临 2021-032。披露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2019 年 03 月 21 日、8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6 月 5 日、6 月 19 日、8 月 31 日、11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p>
<p>2019 年 5 月,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纠纷案。诉求 1、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期;2、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4174910.33 元及之后利息;3、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4、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180000 元;5、其他</p>	<p>10,932.5 否</p>		<p>因此案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 11000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2020 年 4 月雪松信托将本案涉及的债权转让给和升集团。2020 年 6 月债权人变更为大连和升。2020 年 8 月债权人变更为长城资管后进行了债务重组,暂未撤案。</p>	<p>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控股偿还原告雪松信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律师费;被告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恒阳牛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已生效。</p>	<p>不适用。</p>	<p>2019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临 2019-104、临 2020-046。披露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p>

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3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从2018年5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为1400万元);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	8,400	已计提预计负债12203.33万元	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年9月27日,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2020年11月17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1、被告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	公司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2021年3月被冻结资产再次被续封。	2019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对已披露公司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临2019-076、临2019-118、临2020-168、临2020-178、临2021-032。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5月27日、10月9日,2020年11月27日、12月17日,2021年4月21日。
2020年9月,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诉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请宁波恒阳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5,160.52	否	2021年7月收到一审判决,本公司、宁波恒阳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1、支付回购款51102632元;2、以5430万元为基数,按照0.67%/月的标准支付自2019年1月10日至同年1月25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94032元。3、以543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2019年1月26日至同年1月29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08600元;并以诉请1中的51102632元未基数,同样按照每日万分	公司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020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3、临2020-178、临2021-071。披露日期:2020年9月16日、12月17日、2021年7月23日。

				之五的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被告一实际付清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5、被告二、三、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 4 月, 张家界东俊摩托车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诉求返还货款和利息。	102.76	否	起诉后原告撤诉, 2020 年 10 月原告变更名称为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后再次起诉。2021 年 7 月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 1、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返还原告 48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请。二审判决: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2、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 久铁灯具返还三金实业本金 21 万元及利息; 3、驳回三金实业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9-045、临 2020-155。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诉求返还借款、利息、违约金, 支付律师费。	1,965.55	否	因此案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股权 1965.5493 万元、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判决已生效, 2020 年 3 月 16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因该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 1850 万元、利息等费用, 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判决已生效。	未履行完毕生效判决。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45、临 2019-142、临 2020-016、临 2020-045。披露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12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3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尚衡冠通、	3,203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 9.135% 的股权、本公司部分	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 3000 万元、利息等费用, 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	未履行完毕生效判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林锦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后因林锦佳未缴纳诉讼费，2019年5月法院裁定其按撤诉处理。2019年6月林锦佳再次起诉。诉求返还借款、利息，支付律师费。			银行账户被冻结。判决已生效，2020年4月13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2020年12月，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占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	河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判决已生效。			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36、临2019-142、临2020-065、临2020-178。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1月26日、12月18日，2020年4月17日、12月17日。
2019年5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088.31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2088.3061万元被冻结。2020年3月21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1527.23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289.43万元、律师代理费23万元。2020年8月二审维持原判。	公司未履行判决。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报告财产令及上交给出境证照通知书》、《执行通知书》。	2019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临2020-059、临2020-135、临2020-157。披露日期：2019年7月2日、2020年4月10日、8月22日、10月23日。
2019年8月，李璋耀诉本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请法院支付本金、利息等。	498	否	2020年7月9日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1、本公司偿还原告李璋耀借款本金444.31万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律师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合计	网上查询李璋耀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2019年10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

				4.92 万元。2、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告编号：临 2019-118、临 2020-120。披露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恒阳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请支付退货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020 年 6 月，斗品膳再次起诉。	85.2	否	2020 年 12 月一审判决。上海恒阳上诉。	一审判决：上海恒阳退还斗品膳价款 788810.24 元即逾期付款利息。二审调解：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斗品膳 20 万元，若无法按时支付则斗品膳可向法院申请 23 万元。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临 2020-108、临 2020-178。披露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06 月 13 日、12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前海汇能诉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请求判决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7 万元；请求判决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请求判决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30.33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999 万元、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500 万元、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277.2 万欧元被冻结。2020 年 1 月 17 日法院签发《民事裁定书》、2020 年 4 月 9	一审判决：1、被告新大洲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 3000 万元、律师费 7 万元、保全担保费 20152.01 元即利息（利息分两笔，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计算、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计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前海汇能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020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公告编号：临 2020-047、2020-096、临 2020-160。披露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5 月 12 日、11 月 7 日。

			日签发《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年5月7日签发《传票》、2020年10月9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				
2020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恒阳收到漳州市龙文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书,要求漳州恒阳支付工程款147.30万元及违约金。	147.3	否	2020年11月23日漳州恒阳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裁决漳州恒阳需支付对方工程款1472994.7元及违约金,仲裁费。	已履行完毕	2020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临2020-168。披露日期:2020年06月13日、11月27日。
2020年7月,泰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仲裁,第一被申请人:恒阳香港;第二被申请人:王磊;第三被申请人:潘旭。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壹佰万美元、借款利息,第二及第三被申请人承担共同及各别的偿还责任。	114.64	否	2021年4月达成和解。	不适用	已偿还完毕。	2020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4、2021-051。披露日期:2020年07月08日、2021年5月27日
2020年7月,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能源科技公司及其股东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建筑合同纠纷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293.20万元、拖欠工程款的利息、股东	293.2	否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0。

承担互付连带责任、诉讼费。							
2020年8月，FRANCISCO ALBISU等12家活牛供应商发起诉讼，向本公司乌拉圭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 公司索要总计112,164.60美元欠款及利息。	80	否	调解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3
2020年9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大成律所”）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本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律师费、逾期付款利息等。	49.02	否	2020年12月达成调解，2021年1月10日前本公司需支付律师服务费、利息等共计444471元。	不适用	执行完毕。	2020年10月21日	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5、临2021-001。披露日期：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月12日
2020年12月，本公司诉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被申请人）的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仲裁案，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本公司损失587.64万元、承担律师费8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587.64	否	2021年4月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赔偿申请人本公司损失4631778元，本公司承担10961元仲裁费，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38327元仲裁费。	履行中。	2020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8、2021-051。披露日期：2020年12月17日、2021年5月27日
2021年2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缴纳12939349.02元	1,293.93	否	2021年6月法院判决	法院判决：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	五九集团已于2021年7月14日缴纳5233026.00元。同时	2021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

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提起行政诉讼。				为。	已向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剩余 7706323.02 元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缴纳。		团) 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进展暨相关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32、临 2021-070。披露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7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起诉上海甄食食品有限公司 (简称“甄食”)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诉请购销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解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翻译费等损失。	73.59	否	2021 年 6 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购销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解除; 甄食返还宁波恒阳货款 435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逾期利益损失 25000 元。	目前等待对方是否上诉, 如果对方不上诉则进入执行阶段。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公告名称: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67。
2021 年 4 月, 本公司诉许树茂, 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 100 万美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案由: 2019 年 1 月, 公司时任总裁许树茂未经事先背景调查、未经公司内部审核, 擅自牵头组织实施与案外人 TOGETHER (HK) INTERNAL INVESTMENT LTD (简称香港公司) 间的牛肉采购交易。在未订立合同的情况下, 安排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直接向香港公司支付 100 万美元。在前述货款支付后, 未跟进督促香港	786.59	否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49。披露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履行合同，截至2021年4月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货物，或收回任何采购款。							
2021年5月，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本公司提起仲裁，要求本公司支付五九集团转让时未列入净资产的的煤矿维检费和安技费、支付三矿采矿权未列入整体资产评估范围导致国有资产损失费、因逾期支付第三批转让款的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14705076元。	1,470.51	否	2021年7月仲裁裁决	仲裁判决：驳回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仲裁请求。	不适用	2021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进展暨相关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临2021-070。披露日期：2021年5月27日、7月22日。
2021年5月，劳动仲裁：梅岩要求恒阳优品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2164.25元。	6.22	否	达成调解协议。	恒阳优品于2021年6月11日一次性支付梅岩43515元，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4月30日终结。	按照调解协议执行完毕。	2021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临2021-062。披露日期：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6日
2020年3月，刘兰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	0	否	2020年8月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

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消防通道属于三亚印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持原判。2021年5月刘兰初申请再审。2021年7月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				进展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进展暨相关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临 2020-135、临 2021-070。披露日期：2020年3月21日、8月22日、2021年7月22日。
2020年4月，刘兰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共有权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室属于三亚印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0	否	2020年5月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2021年5月刘兰初申请再审。2021年7月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进展暨相关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6、临 2020-114、临 2021-070。披露日期：2020年5月12日、7月8日、2021年7月22日。
2020年1月，北京市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北京柯林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	166.98	否	已结案	2021年8月原告撤诉	不适用		

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要求给付工程款等。							
2020年9月,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诉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煤炭赊销纠纷案	777.19	否	已结案	调解书:1、2020年10月16日前给付230万元;2、2020年11月30日前给付100万元;3、2020年1月30日前给付100万元;2021年2月28日前给付797633.07元;4、2021年3月30日前给付100万元。	已收回275万元。剩余煤款与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协商以煤抵款。		
2021年3月,朱安蒙起诉五九集团赔偿草场补偿费纠纷案	78.93	否	审理中	2021年5月24日,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五九集团申请对造成草场缓慢沉降的损失亩数进行司法鉴定。	不适用		
2021年6月,五九集团诉黑龙江省翀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要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	157	否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69起。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诉讼金额1110.52万元。	1,110.52	已计提预计负债203.62万元	撤诉3起;一审判决29起;二审判决17起;其他尚在审理中。	其中3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诉讼标的22.11万元;一审判决29起,诉讼标的808.05万元,判决我公司赔付109.95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一审后二审判决17起,二审均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二审已判决的案件中16起已赔偿完毕。	2020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首次:临2020-045、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58、临2021-062、、临2021-067;一审结果: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

							2021-049、临 2021-051、临 2021-067、临 2021-071；二审结 果：临 2021-058、 2021-062。披露日 期：首次：2020 年 3 月 19 日、5 月 28 日、7 月 18 日、7 月 23 日、8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6 日、 4 月 21 日、6 月 8 日、6 月 16 日、7 月 8 日；一审结果： 2021 年 1 月 12 日、 1 月 19 日、1 月 26 日、5 月 15 日、5 月 27 日、7 月 8 日、 7 月 23 日；二审结 果：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16 日。
--	--	--	--	--	--	--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阳因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本章“八、诉讼事项”内容。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13,174.74万元，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275.72万元，列表如下：

序号	对方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尚欠本金款(万元)
1	林锦佳(深圳顺鼎鑫)	新大洲控股	2018.07.13-2019.01.12	3,000.00	2,900.00
2	林锦佳(深圳顺鼎鑫)	新大洲控股	2018.11.09-2019.02.08	1,850.00	1,850.00
3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吉鼎业)	上海恒阳	2017.06.06-2018.05.31	1,000.00	350.00
4			2017.06.16-2018.06.12	1,000.00	1,000.00
5	李璋耀	新大洲控股	2019.03.07-2019.05.15	444.31	444.31
6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恒阳	2018.10.09-2019.04.08	5,430.00	5,080.00

7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乌拉圭 RONTATEL.S.A	2019.10.01-2020.01.02	1,550.42	1,550.42
合计				14,274.73	13,174.73

上述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临2019-080、临2020-038号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2017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51,007,592.87元，因公司资金困难，还未全额上缴。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3,338,004.41元。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的诚信状况：

根据大连和升来函，大连和升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2021年上半年内不存在未履行的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Lorsinal S.A. (简称224厂)	本公司合营企业	购买	向关联人购买冷冻牛肉、羊肉产品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由具体合同确定	0	0.00%	6,200	否	本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按国际贸易规则，预付若干比例预付款，在224厂装船起运前付完全部货款	公开市场价格	2021年04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1-038，公告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
合计				--	--	0	--	6,2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年初对 2021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因疫情因素，实际履行情况小于预计金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宁波恒阳已向乌拉圭 224 厂预付 192.003 万美元货款，224 厂尚未发货。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债权	否	7,713.52					7,713.52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代扣代缴社保	否	1.14		1.14			0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否	3,940.3		3,940.3			0
LORSINAL S.A.	合营公司	货款	否	0	1,828.38	8.79			1,819.5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1、与桃源荣盛往来款系桃源荣盛（乙方）以桃源商城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甲方）应收账款产生，根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以现金及/或目标公司股权方式向甲方支付的对价 105,440,663.6 元，应在目标债权交割日起的 24 个月内支付完毕。”有关事项经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20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上海瑞斐与大连和升、桃源荣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大连和升应收本公司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 25,624,332.50 元用于抵减上述桃源荣盛应付上海瑞斐款项，该事项经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p> <p>2020 年 8 月，本公司、上海瑞斐与大连和升、桃源荣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补充协议》，大连和升应收本公司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 2,681,100.41 元按照上述董事会通过的原则经双方确认后用于抵减上述桃源荣盛应付上海瑞斐款项，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及临时披露标准。</p> <p>剩余 7713.52 万元，因还未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桃源荣盛尚未支付。该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p> <p>2、与本公司参股公司中航新大洲往来款系代缴员工五险一金，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及临时披露标准，报告期末已还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p> <p>3、其他交易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p>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65.57					65.57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往来款	540					540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	债务	4,650					4,650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	往来款	288.55		288.55			0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0.43					0.43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7.23					7.23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0.93					0.93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0.05					0.05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1.04		1.04			0
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0.55					0.55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19.72					19.72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货款	1,191.59	1,194.66	1,544.89			841.35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运费	1,235.09	1,108.08	1,780.83			562.35
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1、上述形成原因为货款、运费的交易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p> <p>2、尚衡冠通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尚衡冠通，该资金最终被尚衡冠通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一审判决本公司须偿还相关本金和利息，目前该案件在二审过程中。根据本公司与大连和升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协议约定，大连和升对该笔资金占用承诺兜底，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向本公司支付 4650 万元，公司目前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p> <p>3、与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大连和升的往来款为日常资金拆借，出借方不收取利息，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p>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有部分厂房办公室对外出租；本公司办公室为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上半年出租收益及租赁费金额不大，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小。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0

担保额度合计 (A3)				余额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五九集团 (河北金融)	2018 年 01 月 27 日	10,200	2018 年 05 月 21 日	10,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截至报告期末已还清)	是	否	
五九集团 (信达金融)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000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截至报告期末尚余 1666.67 万元)	否	否	
宁波恒阳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2019 年 03 月 30 日	10,000	2020 年 09 月 22 日	1,08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0 年 09 月 23 日	1,8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0 年 09 月 24 日	2,4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54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1 年 03 月 23 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半年	否	否	
			2021 年 04 月 12 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半年	否	否	
宁波恒阳 (恒旺)	2018 年 09 月 27 日	10,000	2018 年 10 月 09 日	5,08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半年 (逾期)	否	否	
上海恒阳 (商票-瞬赐)	2017 年 05 月 24 日	20,000	2017 年 06 月 06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17.06.06-2018.05.31 (截至报告期末尚余 350 万元, 逾期)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16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17.06.16-2018.06.12 (逾期)	否	否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覲祥)	2020 年 02 月 10 日	2,907.05	2020 年 02 月 13 日	2,519.4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2,907.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616.1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2,907.0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616.1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869.4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869.4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序号	对方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复合方式担保情况
1	上海颀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Lirtix S.A.和Rondatel S.A.	新大洲控股担保、海南实业股权质押（尚未办理）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06年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8亿元，期限3年，自2016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1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以其坐落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面积为9139.62 m²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土地房屋权证》）和面积为 5347.55 m²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土地房屋权证》），合计 14,487.17 m²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等原因，华信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的努力下，于2020年6月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华信信托取得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161022001-抵《抵押合同》项下之对本公司债权及其从权利（债权本金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大连和升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海南实业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本公司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的贷款债权，以海南实业三亚商铺抵押，借款期限为2020年08月30日至2023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214114&announcementTime=2020-08-21>，披露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无变化。

2、2017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中江国际·金鹤368号新大洲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依据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雪松信托向本公司发放了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信托贷款。本公司关联人陈阳友及配偶、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2019年3月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增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为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其认为本公司经营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担保人担保能力存在风险等原因，雪松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在大连和升的努力下，于2020年6月大连和升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雪松信托取得与本公司签订的基于100,000,000.00元信托贷款签署的全部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大连和升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

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海南实业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

受让大连和升对本公司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13,668,440.79 元的贷款债权，新大洲投资为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海南实业三亚商铺抵押，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214114&announcementTime=2020-08-21>，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2017 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 51,007,592.87 元，因公司资金困难，还未全额上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缴 2017 年度所得税 43,338,004.41 元。因欠税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股权（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69,220,321.80 元）被查封、本公司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董事长王磊先生被阻止出境。

解决措施：2021 年 3 月本公司向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汇报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完税计划，未来公司将通过剥离部分非主业资产、盈利能力难有转机的资产等措施筹措资金缴纳欠税，拟定计划如下：2021 年，缴纳税款保底 500 万元，力争 1000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款保底 1000 万元，力争 1200 万元。2023 年，缴纳完剩余税款。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以采矿权和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63434179&announcementTime=2013-12-31>、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63504605&announcementTime=2014-01-21>、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0131582&announcementTime=2014-08-16>、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6944109&announcementTime=2019-09-24>、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7555082&announcementTime=2020-04-23>、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899774&announcementTime=2020-12-15>，披露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01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借款期末余额 5700 万元。

2、五九集团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842055&announcementTime=2020-12-03>、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910246&announcementTime=2020-12-16>、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0542335&announcementTime=2021-07-22>，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3、五九集团缴纳胜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9617138&announcementTime=2021-04-02>，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4、2021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与漳州恒阳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厂房及生产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漳州恒阳兴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2203 万元。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资产转让款 1,900.00 万元，剩余资产转让款 303.00 万元待标的资产登记至漳州恒阳兴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后支付。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产权交割。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28,805	0.92%				-7,501,130	-7,501,130	27,675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28,805	0.92%				-7,501,130	-7,501,130	27,675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28,805	0.92%				-7,501,130	-7,501,130	27,675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535,195	99.08%				7,501,130	7,501,130	814,036,32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06,535,195	99.08%				7,501,130	7,501,130	814,036,32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14,064,000	100.00%				0	0	814,064,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阳友	1,124,927	-1,124,927	0	0	董监高离职	2021年3月26日
赵序宏	6,121,241	-6,121,241	0	0	董监高离职	2021年3月26日
杜树良	231,437	-231,437	0	0	董监高离职	2021年3月26日
孟兆胜	20,000	-20,000	0	0	董监高离职	2021年3月26日
何妮	5,175	0	0	5,175	董监高持股	执行董监高持股规定
任春雨	22,500	0	0	22,500	董监高持股	执行董监高持股规定
陈敏	3,525	-3,525	0	0	董监高离职	2021年3月26日
合计	7,528,805	-7,501,130	0	27,6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5%	107,847,136	0.00	0	107,847,136	质押	64,200,000
							冻结	10,517,759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89,481,652	0.00	0	89,481,652	质押	89,478,922
							冻结	89,481,652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7.61%	61,990,000	0.00	0	61,990,000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36,682,411	0.00	0	36,682,411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3,203,244	0.00	0	23,203,244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31%	10,673,658	0.00	0	10,673,658		
孙仓琴	境内自然人	1.02%	8,278,562	-28801.00	0	8,278,562		
大连中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8,235,302	0.00	0	8,235,302		
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7,304,221	973100.00	0	7,304,221		
关雷	境内自然人	0.72%	5,874,839	-22212.00	0	5,874,83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47,136	人民币普通股	107,847,136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81,652	人民币普通股	89,481,652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6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90,000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36,682,411	人民币普通股	36,682,411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	23,203,244	人民币普通股	23,203,244					

公司			
彭浩		10,673,658	人民币普通股
孙仓琴		8,278,562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中庸投资有限公司		8,235,302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04,221	人民币普通股
关雷		5,874,839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王磊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马鸿瀚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晓宁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现任	0	0	0	0	0	0	0
韩东丰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桂钢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孙鲁宁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徐家力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罗楚湘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蔡军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淼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何妮	副总裁	现任	6,900	0	0	6,900	0	0	0

孟宪伟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任春雨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0,000	0	0	30,000	0	0	0
刘靖宇	副总裁	任免	0	0	0	0	0	0	0
合计	--	--	36,900	0	0	36,900	0	0	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76,626.81	97,211,23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402,989.77
应收账款	12,381,129.92	14,423,245.54
应收款项融资		7,770,000.00
预付款项	39,862,344.16	90,316,938.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112,975.08	150,229,187.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72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212,518.01	29,673,266.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2,0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36,128.90	10,478,367.71
流动资产合计	394,111,722.88	439,505,230.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6,914,790.72	515,435,96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000.00	1,16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1,390,226.58	73,013,266.96
固定资产	1,515,563,666.38	1,575,374,247.39
在建工程	23,681,974.32	42,718,188.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7,068,667.85	214,401,657.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2,237.66	3,276,71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28,661.21	22,152,43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38,606.69	43,968,66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9,514,831.41	2,491,507,129.43
资产总计	2,783,626,554.29	2,931,012,35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82,649.73	12,207,028.55

应付账款	188,728,384.79	202,830,286.04
预收款项	3,278,869.20	
合同负债	269,521,867.26	223,109,8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764,236.69	143,033,806.77
应交税费	80,765,704.17	75,529,444.48
其他应付款	443,032,627.28	498,204,755.68
其中：应付利息	226,215.80	248,837.36
应付股利	5,539,602.12	5,594,312.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571,182.75	139,999,999.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4,745,521.87	1,374,915,132.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1,458,924.67	319,363,440.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895,837.72	9,895,837.72
预计负债	262,060,251.54	252,052,070.18
递延收益	19,283,057.94	19,546,39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8,547.70	11,988,55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456,619.57	612,846,292.26
负债合计	1,879,202,141.44	1,987,761,42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258,539.98	665,258,53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646,506.81	30,351,772.37
专项储备	13,907,150.68	7,098,038.93
盈余公积	72,294,639.73	72,294,63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5,720,991.16	-1,094,498,36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449,846.04	494,568,627.20
少数股东权益	467,974,566.81	448,682,30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424,412.85	943,250,93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3,626,554.29	2,931,012,359.75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鸿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2,579.81	2,313,04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99,001,675.24	899,609,896.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727.7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978,201.31	
其他流动资产	526,347.67	242,296.55
流动资产合计	951,838,804.03	902,165,237.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978,201.31
长期股权投资	1,412,196,555.48	1,405,697,01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000.00	1,16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876.93	208,287.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6,006.74	78,24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095.83	2,37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719,534.98	1,457,130,119.05
资产总计	2,365,558,339.01	2,359,295,35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74,289.03	2,370,552.38
应交税费	43,931,428.80	43,903,815.34

其他应付款	237,322,119.70	207,579,375.09
其中：应付利息	226,215.80	248,837.3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04,516.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632,353.65	253,853,74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458,924.67	319,363,440.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069,558.83	115,622,892.1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528,483.50	434,986,332.95
负债合计	727,160,837.15	688,840,075.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711,214.20	299,711,21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799,974.42	169,799,974.42
未分配利润	354,822,313.24	386,880,09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397,501.86	1,670,455,28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5,558,339.01	2,359,295,356.8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4,231,792.51	572,690,958.00
其中：营业收入	414,231,792.51	572,690,958.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2,659,372.38	577,706,019.27
其中：营业成本	300,801,596.94	356,804,429.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838,023.33	51,540,067.47
销售费用	8,421,921.81	27,249,390.94
管理费用	85,731,535.87	91,219,842.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866,294.43	50,892,289.25
其中：利息费用	24,860,947.36	51,562,902.28
利息收入	143,828.69	1,385,045.01
加：其他收益	17,847,016.61	1,830,32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1,176.66	-2,472,40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21,176.66	-2,472,40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830.04	-4,282,959.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6,024.59	-3,983,24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9.54	149,371.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22,275.01	-13,773,967.88
加: 营业外收入	9,826,286.66	120,867.30
减: 营业外支出	14,715,997.71	8,003,90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11,986.06	-21,657,001.27
减: 所得税费用	-39,529.91	2,787,19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72,456.15	-24,444,196.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72,456.15	-24,444,196.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22,627.35	-49,636,131.72
2.少数股东损益	12,750,171.20	25,191,935.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5,265.56	52,769,648.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5,265.56	52,769,648.9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42,441.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342,441.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5,265.56	427,207.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5,265.56	427,207.2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77,721.71	28,325,4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27,892.91	3,133,51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50,171.20	25,191,935.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52	-0.06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52	-0.06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鸿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3,059,258.35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887.51	2,443.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56,833.36	6,120,255.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78,685.07	34,302,585.98
其中：利息费用	10,853,461.01	34,239,377.54
利息收入	2,201,607.91	33,413.18

加：其他收益	8,943.76	6,82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93	-36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3.93	-36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286.62	-55,260.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30,639.49	-37,414,748.7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427,139.73	4,636,755.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57,779.22	-42,051,454.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57,779.22	-42,051,454.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57,779.22	-42,051,454.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57,779.22	-42,051,454.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428,942.11	531,820,16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3,38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77,513.76	91,357,2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06,455.87	624,190,78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770,522.59	244,007,55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85,150.16	124,398,8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75,198.44	129,390,10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23,497.93	120,958,82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254,369.12	618,755,30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52,086.75	5,435,48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4,000.00	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2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35,400.00	133,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8,127.78	1,533,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43,949.04	1,041,0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3,949.04	1,041,0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821.26	492,6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545.32	2,178,81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545.32	36,178,81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20,285.89	24,185,007.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929,53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7,516.28	74,873,90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57,802.17	143,058,90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0,256.85	-106,880,09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8,954.20	-15,39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7,054.44	-100,967,34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0,128.31	167,436,53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7,182.75	66,469,193.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1.74	12,93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11.74	12,93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10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1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192.81	12,93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2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727.78	36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727.78	36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53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53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535.13	-13,30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07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271.3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665,258,539.98		30,351,772.37	7,098,038.93	72,294,639.73		-1,094,498,363.81		494,568,627.20	448,682,307.85	943,250,93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4,064,000.00				665,258,539.98		30,351,772.37	7,098,038.93	72,294,639.73		-1,094,498,363.81		494,568,627.20	448,682,307.85	943,250,93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5,265.56	6,809,111.75			-61,222,627.35		-58,118,781.16	19,292,258.96	-38,826,52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5,265.56				-61,222,627.35		-64,927,892.91	12,750,171.20	-52,177,721.71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809,111.75					6,809,111.75	6,542,087.76	13,351,199.51
1. 本期提取							16,801,183.34					16,801,183.34	16,142,313.40	32,943,496.74
2. 本期使用							9,992,071.59					9,992,071.59	9,600,225.64	19,592,297.2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665,258,539.98	26,646,506.81	13,907,150.68	72,294,639.73		-1,155,720,991.16		436,449,846.04	467,974,566.81	904,424,412.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645,650,021.69		-35,559,349.97	8,349,291.38	72,294,639.73		-794,422,653.55		710,375,949.28	534,590,583.00	1,244,966,53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4,064,000.00			645,650,021.69	-35,559,349.97	8,349,291.38	72,294,639.73		-794,422,653.55	710,375,949.28	534,590,583.00	1,244,966,53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6,779.83	52,769,648.99	2,718,723.29			-102,102,903.00	-47,511,310.55	16,408,548.19	-31,102,76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207.25				-49,636,131.72	-49,208,924.47	25,191,935.63	-24,016,98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	12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	1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0						-120.00	-12,311,913.70	-12,312,03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						-120.00	-12,311,913.70	-12,312,033.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342,441.74					-52,342,441.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2,342,441.74					-52,342,441.74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18,723.29					2,718,723.29	2,612,106.70	5,330,829.99
1. 本期提取							19,658,849.95					19,658,849.95	18,887,914.65	38,546,764.60
2. 本期使用							16,940,126.65					16,940,126.65	16,275,807.96	33,215,934.61
(六) 其他					-896,659.83						-124,329.54	-1,020,989.37	916,299.56	-104,689.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644,753,241.86	17,210,299.02	11,068,014.67	72,294,639.73			-896,525,556.55	662,864,638.73	550,999,131.19	1,213,863,769.9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386,880,092.46		1,670,455,28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386,880,092.46		1,670,455,28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057,779.22		-32,057,779.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057,779.22		-32,057,779.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354,822,313.24		1,638,397,501.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61,926,810.60				169,799,974.42	500,910,454.09		1,746,701,23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4,064,000.00				261,926,810.60				169,799,974.42	500,910,454.09		1,746,701,23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51,454.07		-42,051,45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51,454.07		-42,051,45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61,926,810.60				169,799,974.42	458,859,000.02		1,704,649,785.0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1992年9月9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2号文批准，在海南琼港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2月30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1993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4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6年9月4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2.3股股份。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3号”《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以每股3.64元的价格向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1,406.40万股，注册资本为81,406.40万元；法定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总部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座2801室。母公司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王文锋。公司所属行业：综合类，主要产品为原煤等，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食品加工、贸易经营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南实业）
2.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漳州食品）
3.漳州恒阳餐饮食材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漳州配送）
4.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简称游艇会）
5.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投资）
6.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瑞斐）
7.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圣帝诺香港）
8.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发展）
9.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圣劳伦佐（中国）控股）
10.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三亚游艇销售）
11.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恒阳）
12.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恒阳）
13.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九集团）
14.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五九销售）
15.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阳）
16.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萝北恒阳）
17.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恒阳香港）
18.恒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恒阳投资）
19.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恒阳拉美）
20.Rondatel S.A.（简称 22 厂）
21.Lirtix S.A.（简称 177 厂）

22.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齐齐哈尔恒阳）
23.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游艇制造）
24.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简称恒阳优品）
25. 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
26.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能源科技）
27. 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牛员外）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

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

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

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

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

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井巷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固定资产

无法预见固定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RondatelS.A.22 土地	乌拉圭当地法律土地属于永久持有。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

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客户关系	15 年	直线法摊销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商标	15 年	直线法摊销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探矿权	10 年	直线法摊销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采矿权	30 年	直线法摊销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电脑软件系统	2-5 年	直线法摊销	预计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按照本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减值测试。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家具	3
装修费	5
模具、夹具	2、3、8
固定资产再制造及修理费	3
融资租赁费	3
其他	3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

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对内退人员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3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租赁期开始后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及煤矿维简费的核算方法

(1) 煤炭生产安全费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本公司按每吨 15.00 元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煤矿维简费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原煤的实际产量每吨 9.50 元计提煤矿维简费，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34、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实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有两大业务板块，一是煤炭销售业务，二是牛肉产品生产及贸易销售业务。依据本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煤炭销售业务

本公司煤炭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收到煤炭产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牛肉产品生产及贸易销售业务

牛肉产品生产及贸易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7、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简化处理的除外。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对于短期租赁，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作出采用简化会计处理的选择。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准则规定，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一项租赁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取决于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式。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将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租赁开始日后，除非发生租赁变更，出租人无需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出租人不对租赁进行重分类。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出租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

行初始计量时，应当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即租赁投资净额）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或者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如果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则出租人应采用该方法。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无	

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报表科目不受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目前主要租赁业务为短期承租和经营出租,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经营出租业务核算无影响,故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2%、13%、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3%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10%-30% 或房屋出租收入计征	1.2%、12%
矿产资源税	按煤炭营业收入计征	10%

水利建设基金	按煤炭营业收入计征	0.1%
资产税（乌拉圭地区）	按年末所属税务部门核定应税净资产公允价值	1.50%
INAC 税金（乌拉圭地区）	行业特别税金，按肉类产品销售价格为计算基数	0.7%
FIV 税金（乌拉圭地区）	行业特别税金，按牛、羊及其肉制品 FOB 出口价格为计算基数	1.00%
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0 元/平方米、2.4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4.8 元/平方米、18.00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在中国香港注册：香港发展、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恒阳香港、圣帝诺香港	16.50%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恒阳投资	0
其他	25%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237.15	199,619.19
银行存款	103,830,033.66	97,009,153.65
其他货币资金	356.00	2,461.69
合计	103,876,626.81	97,211,234.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203,494.59	10,778,691.11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池保证金		6.96
冻结	3,759,444.06	5,071,099.26

合计	3,759,444.06	5,071,106.22
----	--------------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9,402,989.77
合计		39,402,989.7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059.80	3.59%	729,059.80	100.00%	0.00	746,422.56	3.30%	729,059.80	97.67%	17,362.7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99,466.17	96.41%	7,218,336.25	36.83%	12,381,129.92	21,891,661.23	96.70%	7,485,778.45	34.19%	14,405,882.78
其中：										
组合 1	19,599,466.17	96.41%	7,218,336.25	36.83%	12,381,129.92	21,891,661.23	96.70%	7,485,778.45	34.19%	14,405,882.78
组合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328,525.97	100.00%	7,947,396.05		12,381,129.92	22,638,083.79	100.00%	8,214,838.25		14,423,245.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飞图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435,534.03	435,534.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藤井科技有限公司	74,110.36	74,110.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镇三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1,454.43	71,454.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星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198.00	50,1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博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46,131.33	46,131.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望京分公司	7,643.43	7,643.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五源食品有限公司（太和中亚）	3,819.88	3,819.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89.70	3,08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品锅）	495.00	4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牙克石市啤酒厂	31,537.24	31,537.2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林业总医院	3,996.40	3,996.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代世丹	1,050.00	1,05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729,059.80	729,059.8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15,594.15		
1-2 年	1,506,829.29		
2-3 年	4,900.30	490.03	10.00%
3-4 年			
4-5 年	4,247,633.07	2,123,816.53	50.00%
5 年以上	9,924,509.36	5,094,029.69	51.33%
合计	19,599,466.17	7,218,336.2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确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5,594.14
1 至 2 年	2,199,305.45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14,213,626.38
3 至 4 年	4,900.30
4 至 5 年	4,247,633.07
5 年以上	9,961,093.01
合计	20,328,525.9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9,059.80					729,059.8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485,778.45		267,442.20			7,218,336.25
合计	8,214,838.25		267,442.20			7,947,396.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	4,748,522.94	23.36%	2,374,261.47
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煤田分公司	4,247,633.07	20.89%	2,123,816.54
新华屯华能电厂	2,675,335.05	13.16%	1,337,667.53
富拉尔基发电总厂	1,415,985.89	6.97%	707,992.95
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	1,266,214.68	6.23%	
合计	14,353,691.63	70.6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770,000.00
合计		7,77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其账面剩余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97,227.54	90.30%	89,708,949.40	99.33%
1至2年	3,413,641.03	8.56%	446,179.54	0.49%
2至3年	435,127.10	1.09%	155,277.60	0.17%
3年以上	16,348.49	0.04%	6,532.10	0.01%
合计	39,862,344.16	--	90,316,938.6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LORSINAL S.A	18,195,920.10	45.65	2021年	预付牛肉款
鞍山恒信通经贸有限公司	3,783,239.53	9.49	2021年	预付材料款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2,078,834.80	5.22	2020年	预付配件款
上海盛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796,751.27	4.51	2020年	预付配件款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7,783.25	2.73	2020年	预付牛肉款
合计	26,942,528.95	67.5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8,727.78
其他应收款	156,112,975.08	150,150,460.19

合计	156,112,975.08	150,229,187.97
----	----------------	----------------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27.78
合计		78,727.7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	114,986,847.79	103,054,126.94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19,622,400.39	33,065,710.46
备用金	2,582,529.41	186,685.13
应收租金及代付运费	8,669,630.72	7,495,045.96
去产能奖补资金	85,000.00	85,000.00
其他	39,353,758.54	30,897,766.72
诉讼费	42,004.00	38,103.00
铁运费	2,490,231.20	2,482,804.09
应收公路损坏款	450,000.00	450,000.00

应收医药费工伤补偿款	555,865.65	4,050,000.00
代付社保、电费等款	257,830.31	101,946.93
代垫个人应缴税	381,543.05	381,543.05
Fiscal credit		473,270.57
合计	189,477,641.06	182,762,002.8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74,674.47	13,568,140.03	15,068,728.16	32,611,542.6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01,745.41	1,002,038.49		1,203,783.90
本期转回		377,511.66		377,511.66
其他变动	-73,148.92			-73,148.92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03,270.96	14,192,666.86	15,068,728.16	33,364,665.9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598,983.10
1 至 2 年	1,944,648.16
2 至 3 年	26,457,514.25
3 年以上	21,476,495.55
3 至 4 年	4,350,731.55
4 至 5 年	6,414,266.14
5 年以上	10,711,497.86
合计	189,477,641.0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无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单位款	77,135,230.69	1 年以内	40.71%	4,645,532.5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	18,000,000.00	2-3 年	9.50%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及代付运费	8,669,630.7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58%	1,801,197.56
MATL-TEC TRADING PTE.LTD	往来款	6,146,444.19	1-2 年	3.24%	6,146,444.19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垫付"拨改贷"本息	4,696,468.27	4-5 年	2.48%	2,348,234.14

合计	--	114,647,773.87	--	60.51%	14,941,408.40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82,086.28	6,229,027.97	19,653,058.31	24,704,174.45	6,229,027.97	18,475,146.48
库存商品	29,350,739.49		29,350,739.49	11,250,967.85	261,568.38	10,989,399.47
委托加工物资	166,702.47		166,702.47	166,702.47		166,702.47
低值易耗品	42,017.74		42,017.74	42,017.74		42,017.74
合计	55,441,545.98	6,229,027.97	49,212,518.01	36,163,862.51	6,490,596.35	29,673,266.1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29,027.97					6,229,027.97
库存商品	261,568.38			261,568.38		
合计	6,490,596.35			261,568.38		6,229,027.97

本期转回或转销系宁波恒阳存货销售，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漳州恒阳工厂等资产	23,742,907.58	1,712,907.58	22,030,000.00	22,030,000.00	0.00	2021年11月30日
合计	23,742,907.58	1,712,907.58	22,030,000.00	22,030,000.00	0.00	--

其他说明：

依据2021年6月2日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恒阳”）与漳州恒阳兴投资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漳州恒阳拟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生产设备等资产（下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漳州恒阳兴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人民币2,203.00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漳州恒阳已收到资产转让款1,900.00万元，剩余资产转让款303.00万元待标的资产登记至漳州恒阳兴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后支付，漳州恒阳保证提供完备的资料使得标的资产的转让登记得以完成。因此，期末将漳州恒阳的相关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列报。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及待抵扣税费	10,635,284.90	8,958,142.09
待摊费用	844.00	5,842.00
出口退税		1,514,383.62
合计	10,636,128.90	10,478,367.71

其他说明：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1.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630,883.20			-463.93						1,630,419.27	
2. LORSINAL S.A.											
小计	1,630,883.20			-463.93						1,630,419.27	
二、联营企业											
1.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11,507,672.34			-4,964,435.39						406,543,236.95	
2.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95,225,176.49			-4,296,474.00						90,928,702.49	
3.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	65,111.62									65,111.62	
4.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7,007,123.73			740,196.66						7,747,320.39	
小计	513,805,084.18			-8,520,712.73						505,284,371.45	
合计	515,435,967.38			-8,521,176.66						506,914,790.72	

其他说明

LORSINAL S.A.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见附注九、3、(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000.00	1,166,000.00
合计	1,166,000.00	1,166,000.00

其他说明：

无。

12、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607,860.77			101,607,860.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1,607,860.77			101,607,860.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594,593.81			28,594,593.81
2.本期增加金额	1,623,040.38			1,623,040.38
(1) 计提或摊销	1,623,040.38			1,623,040.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217,634.19			30,217,634.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390,226.58			71,390,226.58
2.期初账面价值	73,013,266.96			73,013,266.9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15,563,666.38	1,575,374,247.39
合计	1,515,563,666.38	1,575,374,247.3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4,843,987.60	649,959,790.28	833,582,255.88	20,603,422.53	28,562,890.11	21,805,302.32	2,559,357,648.72
2.本期增加金额	492,248.51		9,897,792.22		65,682.51		10,455,723.24
(1) 购置	492,248.51		9,790,527.28		65,682.51		10,348,458.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264.94				107,264.9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10,629.22		15,037,008.48	208,584.40	156,922.77	216,552.54	18,029,697.41
(1) 处置或报废	1,425,792.00		14,667,568.44	160,106.84	156,470.52		16,409,937.8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4,837.22		369,440.04	48,477.56	452.25	216,552.54	1,619,759.61
4.期末余额	1,002,925,606.89	649,959,790.28	828,443,039.62	20,394,838.13	28,471,649.85	21,588,749.78	2,551,783,674.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8,391,400.37	213,065,155.66	481,881,780.82	16,709,918.25	23,873,829.58		923,922,08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6,486,022.36	16,471,510.82	32,768,742.97	514,088.20	759,341.30		66,999,705.65
(1) 计提	16,486,022.36	16,471,510.82	32,768,742.97	514,088.20	759,341.30		66,999,705.65
3.本期减少金额	1,443,914.19		13,131,720.81	163,948.36	114,371.74		14,853,955.10
(1) 处置或报废	1,294,669.75		13,005,247.92	139,426.38	114,237.60		14,553,581.6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9,244.44		126,472.89	24,521.98	134.14		300,373.45
4.期末余额	203,433,508.54	229,536,666.48	501,518,802.98	17,060,058.09	24,518,799.14		976,067,835.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0,238,449.86	1,117,125.82	18,483,968.49	173,037.59	48,734.89		60,061,316.65

2.本期增加金额			90,856.29				90,856.29
(1) 计提							
(2) 在建工程转入			90,856.29				90,856.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238,449.86	1,117,125.82	18,574,824.78	173,037.59	48,734.89		60,152,172.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9,253,648.49	419,305,997.98	308,349,411.86	3,161,742.45	3,904,115.82	21,588,749.78	1,515,563,666.38
2.期初账面价值	776,214,137.37	435,777,508.80	333,216,506.57	3,720,466.69	4,640,325.64	21,805,302.32	1,575,374,247.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564,561.14	42,600,775.77
工程物资	117,413.18	117,413.18
合计	23,681,974.32	42,718,188.9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358,841,899.95	356,339,141.54	2,502,758.41	358,949,164.89	356,429,997.83	2,519,167.06
漳州食品加工厂 一期工程				21,691,955.77	1,499,752.12	20,192,203.65
设备进口与安装 (177 厂)	3,952,069.54		3,952,069.54	3,991,711.97		3,991,711.97
生产车间改造 (22 厂)	1,888,220.37		1,888,220.37	1,256,180.27		1,256,180.27
其他工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电石法 PVC 工 程	249,302,479.31	241,544,926.50	7,757,552.81	248,722,479.31	241,544,926.50	7,177,552.81
褐煤提质工程	280,083,218.41	272,629,258.40	7,453,960.01	280,083,218.41	272,629,258.40	7,453,960.01
合计	894,077,887.58	870,513,326.44	23,564,561.14	914,704,710.62	872,103,934.85	42,600,775.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500,340,000.00	358,949,164.89		107,264.94		358,841,899.95	73.33%	完成 100% 停建	17,703,903.51			其他
电石法 PVC 工程		248,722,479.31	580,000.00			249,302,479.31		99.00				其他
褐煤提质工程		280,083,218.41				280,083,218.41		90.00				其他
漳州食品加工厂一期工程	87,357,300.00	21,691,955.77			21,691,955.77							其他
合计	587,697,300.00	909,446,818.38	580,000.00	107,264.94	21,691,955.77	888,227,597.67	--	--	17,703,903.51			--

(3)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减少金额	变动原因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90,856.29	资产调拨转固定资产
合计	90,856.29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17,413.18		117,413.18	117,413.18		117,413.18
合计	117,413.18		117,413.18	117,413.18		117,413.18

其他说明：

无。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探矿、采矿权	客户关系	在手订单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282,372.66			2,149,710.73	351,499,896.86	29,480,848.06	10,573,308.33	76,702,039.93	566,688,176.57
2.本期增加金额				509,530.64					509,530.64
(1) 购置				509,530.64					509,530.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	3,957,129.25					292,779.81	105,005.50	759,700.42	5,114,614.98

少金额									
(1) 处置	3,957,129.25								3,957,129.2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2,779.81	105,005.50	759,700.42		1,157,485.73
4.期末余额	92,325,243.41		2,659,241.37	351,499,896.86	29,188,068.25	10,468,302.83	75,942,339.51		562,083,092.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581,690.28		1,908,721.34	177,856,143.94	5,159,100.85	10,573,308.33	13,514,114.14		224,593,078.88
2.本期增加金额	881,693.76		244,062.12	2,631,123.72	39,899.00		413,649.16		4,210,427.76
(1) 计提	881,693.76		244,062.12	2,631,123.72	39,899.00		413,649.16		4,210,427.76
3.本期减少金额	431,127.20				50,660.69	105,005.50	131,453.56		718,246.95
(1) 处置	431,127.20								431,127.2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660.69	105,005.50	131,453.56		287,119.75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400,250.00			43,544,323.46	23,361,281.93		53,387,584.72		127,693,440.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32,580.56		531,694.86		764,275.42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2,580.56		531,694.86		764,275.42
4.期末	7,400,250.00			43,544,323.46	23,128,701.37		52,855,889.86		126,929,164.69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68,892,736.57			506,457.91	127,468,305.74	911,027.72		9,290,139.91	207,068,667.85
2.期初 账面价值	73,300,432.38			240,989.39	130,099,429.46	960,465.28		9,800,341.07	214,401,657.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汇率变动	
非同一控制合并 Rondatel S.A. 商 誉	213,960,328.07				15,828,807.28	198,131,520.79
非同一控制合并 Lirtix S.A. 商 誉	123,077,955.03				9,105,319.88	113,972,635.15
合计	337,038,283.10				24,934,127.16	312,104,155.9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汇率变动	
非同一控制合并 Rondatel S.A. 商 誉	213,960,328.07				15,828,807.28	198,131,520.79

非同一控制合并 Lirtix S.A. 商誉	123,077,955.03				9,105,319.88	113,972,635.15
合计	337,038,283.10				24,934,127.16	312,104,155.9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非同一控制合并 Rondatel S.A. 公司与 Lirtix S.A. 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312,104,155.94 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购并日购买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Rondatel S.A. 和 Lirtix S.A. 二家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合并商誉。经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北京北方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乌拉圭 RONDATEL S.A. 公司及 Lirtix S.A. 公司合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8]第 01-82 号）估值确认，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Rondatel S.A. 和 Lirtix S.A. 二家公司合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398.74 万美元，恒阳（拉美）投资支付购买价 8,230.00 万美元，二者相差 48,312,588.96 美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元汇率中间价 6.4601 调整形成商誉 312,104,155.94 元人民币。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减值测试。以前年度减值测试过程详见 2018、2019 年度报告。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减值测试，无影响。以前年度减值测试的影响详见 2018、2019 年度报告。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家具	2,370.64		2,370.64		
修理费	3,196,592.06		2,131,061.34		1,065,530.72
融资租赁费	77,748.11		77,748.11		
U9 云服务器租赁费		99,470.00	2,763.06		96,706.94
合计	3,276,710.81	99,470.00	2,213,943.15		1,162,237.66

其他说明

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500,722.71	22,128,661.21	82,500,722.71	22,152,430.13

合计	82,500,722.71	22,128,661.21	82,500,722.71	22,152,430.13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会计与税法计税差异	47,034,190.80	11,758,547.70	47,954,201.24	11,988,550.31
合计	47,034,190.80	11,758,547.70	47,954,201.24	11,988,550.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28,661.21		22,152,43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8,547.70		11,988,550.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3,098,151.73	83,098,151.73
合计	83,098,151.73	83,098,151.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2020	63,569,740.18	63,569,740.18	
2021	95,064,595.89	95,064,595.89	
2022	28,474,263.41	28,474,263.41	
2023	55,704,749.84	55,704,749.84	
2024	151,249,230.72	151,249,230.72	
合计	394,062,580.04	394,062,580.04	--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231,705.47	9,446,929.93	8,784,775.54	24,571,981.40	12,302,314.18	12,269,667.22
留抵税额	31,653,831.15		31,653,831.15	31,698,993.01		31,698,993.01
合计	49,885,536.62	9,446,929.93	40,438,606.69	56,270,974.41	12,302,314.18	43,968,660.23

其他说明：

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及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于敞口1.00亿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

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0

转账支票	6,082,649.73	207,028.55
合计	6,082,649.73	12,207,028.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货款	150,610,287.94	105,844,373.63
工程款	10,019,892.08	78,032,805.67
设备款	23,214,161.44	14,813,382.93
运输装卸费	1,961,431.99	1,828,674.09
设计费、监理费等	2,922,611.34	2,311,049.72
合计	188,728,384.79	202,830,286.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能源集团呼伦贝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7,252,812.13	未结算
济南泉润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40,309.03	未结算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2,243,111.97	未结算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9,883.90	未结算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639,137.10	未结算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7,883.70	未结算
北京超越电缆有限公司	1,362,000.00	未结算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81,306.00	未结算
沈阳电缆厂产品销售处	620,000.00	未结算
上海澳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4,279.93	未结算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574,000.00	未结算
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1,596.00	未结算
吉林省蛟河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未结算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37,040.00	未结算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655,705.43	未结算

合计	82,509,065.19	--
----	---------------	----

其他说明：

无。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278,869.20	
合计	3,278,869.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8,413,518.63	11,915,851.63
往来款	199,070,520.08	163,399,762.03
预收食品销售款	43,037,828.55	47,794,197.29
预收资产转让款	19,000,000.00	
合计	269,521,867.26	223,109,810.9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资产转让款	19,000,000.00	漳州恒阳预收资产转让款
合计	19,000,000.00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855,779.79	152,175,863.70	188,406,919.48	89,624,724.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73,544.30	14,064,004.94	17,989,549.99	8,647,999.25
三、辞退福利	55,596.50	363,063.79	363,063.79	55,596.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548,886.18		1,112,969.25	3,435,916.93
合计	143,033,806.77	166,602,932.43	207,872,502.51	101,764,236.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659,318.67	123,800,449.89	159,143,058.25	34,316,710.31
2、职工福利费	742,076.88	4,237,805.07	4,979,881.95	
3、社会保险费	3,868,106.81	15,270,207.05	16,382,072.13	2,756,241.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739.87	12,542,975.35	10,837,121.23	1,810,593.99
工伤保险费	4,850.82	792,300.75	729,772.04	67,379.53
生育保险费	6,881.32	3,170.16	6,583.47	3,468.01
境外当地保险费	3,751,634.80	1,931,760.79	4,808,595.39	874,800.20
4、住房公积金	3,087,807.96	5,241,682.31	7,286,725.52	1,042,764.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98,469.47	3,625,719.38	615,181.63	51,509,007.22
合计	125,855,779.79	152,175,863.70	188,406,919.48	89,624,724.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06,262.93	13,654,599.54	17,295,644.04	8,565,218.43
2、失业保险费	367,281.37	409,405.40	693,905.95	82,780.82
合计	12,573,544.30	14,064,004.94	17,989,549.99	8,647,999.25

其他说明：

无。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79,133.74	13,031,213.03
消费税		66,906.32
企业所得税	46,266,481.88	47,578,442.38
个人所得税	1,915,383.38	858,10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836.43	145,103.09
资源税	8,842,947.79	7,855,260.32
印花税	88,648.24	67,731.38
教育费附加	495,209.79	395,185.62
房产税	1,424,582.51	956,603.23
水资源税	470,375.66	689,906.90
环境保护税	1,808,387.69	1,541,359.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9,971.37	263,288.59
土地使用税	1,942,708.28	1,309,365.98
营业税	574.76	574.76
FIV 税金	33,412.67	
其他	1,884,049.98	575,822.50
财产税		194,572.52
合计	80,765,704.17	75,529,444.48

其他说明：

无。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6,215.80	248,837.36
应付股利	5,539,602.12	5,594,312.13
其他应付款	437,266,809.36	492,361,606.19
合计	443,032,627.28	498,204,755.6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6,215.80	248,837.36
合计	226,215.80	248,837.3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五九集团职工	85,402.42	85,402.42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 Limited	5,454,199.70	5,508,909.71
合计	5,539,602.12	5,594,312.1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211,467,561.16	169,773,979.34
单位及个人借款本金	156,015,979.22	245,079,783.63
单位及个人借款利息、违约金	47,128,740.51	18,640,393.51
保证金	1,588,410.00	1,780,444.29
勘探检测费	50,000.00	60,000.00
预提运费、工程审计费等	731,321.69	8,615,902.98
水利建设基金		122,925.32
个人往来款	1,865,983.88	1,543,409.34
代扣房租、赡养费、电费	206,889.76	3,059,579.42
代扣代缴社保费	6,169,538.26	8,531,640.85
其他	1,955,224.37	31,616,319.12

押金	280,749.60	20,000.00
居间服务费	1,235,773.24	2,635,773.24
代支付利息		491,519.19
水土保持补偿费	3,201,450.93	
预提费用	5,369,186.74	389,935.96
合计	437,266,809.36	492,361,606.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95,994.54	未结算
深圳市顺鼎鑫贸易有限公司（林锦佳）	80,553,624.11	诉讼纠纷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00,000.00	诉讼纠纷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41,589.41	资金紧张
李璋耀	6,919,387.75	未结算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诉讼纠纷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076,284.45	资金紧张
淄博永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00	资金紧张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834,174.00	资金紧张
黑龙江德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255,541,054.26	--

其他说明

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571,182.75	139,999,999.97
合计	121,571,182.75	139,999,999.97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4,840,750.00	205,695,000.00
保证借款	96,618,174.67	113,668,440.79
合计	271,458,924.67	319,363,440.7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06 年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8 亿元，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以其坐落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面积为 9139.62 m² 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土地房屋权证》）和面积为 5347.55 m² 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土地房屋权证》），合计 14,487.17 m² 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等原因，华信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努力下，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华信信托取得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抵《抵押合同》项下之对本公司债权及其从权利（债权本金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现大连和升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基于以上背景，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新大洲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5,695,000.00 元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根据协议约定的还款安排，其中 30,854,250.00 元将于一年内归还，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7 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中江国际·金鹤 368 号新大洲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依据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雪松信托向本公司发放了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信托贷款。本公司关联人陈阳友及配偶、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2019 年 3 月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增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为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其认为本公司经营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担保人担保能力存在风险等原因，雪松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在大连和升的努力下，于 2020 年 6 月大连和升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雪松信托取得与新大洲控股签订的基于 100,000,000.00 元信托贷款签署的全部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现大连和升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

基于以上背景，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新大洲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13,668,440.79 元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根据协议约定的还款安排，其中 17,050,266.12 元将于一年内归还，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双方约定利率。

3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9,895,837.72	9,895,837.72
合计	9,895,837.72	9,895,837.72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22,033,333.34	115,622,892.16	详见说明 1
弃置费用	137,990,692.71	136,429,178.02	详见说明 2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	2,036,225.49		
合计	262,060,251.54	252,052,070.1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蔡来寅案：2020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判决书：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22,033,333.34 元。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方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2、弃置费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生产矿山及有责任人的闭坑矿山）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矿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及使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546,393.26		263,335.32	19,283,057.94	详见下表
合计	19,546,393.26		263,335.32	19,283,057.9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电动车购地政府返还款	2,444,584.72		28,930.02				2,415,654.70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配套款	700,172.80			14,740.50			685,432.33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16,401,635.71		219,664.80				16,181,970.91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无。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说明：

无。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7,823,606.36			637,823,606.36
其他资本公积	27,434,933.62			27,434,933.62
合计	665,258,539.98			665,258,539.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为大连和升2020年7月、2020年12月针对华信信托和中江信托的债务豁免，本公司将其作为母公司的资本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51,772.37	-3,705,265.56				-3,705,265.56		26,646,506.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351,772.37	-3,705,265.56				-3,705,265.56		26,646,506.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351,772.37	-3,705,265.56				-3,705,265.56		26,646,506.81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93,954.57	10,286,438.78	7,275,368.23	6,505,025.12
维简费	3,604,084.36	6,514,744.56	2,716,703.36	7,402,125.56
合计	7,098,038.93	16,801,183.34	9,992,071.59	13,907,150.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本期计提使用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294,639.73			72,294,639.73
合计	72,294,639.73			72,294,639.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4,498,363.81	-794,422,653.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4,498,363.81	-794,422,653.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22,627.35	-332,497,276.67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2,342,441.74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2,751,608.29
其他		87,515,616.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5,720,991.16	-1,094,498,363.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553,345.90	298,736,828.41	567,598,732.13	354,847,673.21
其他业务	24,678,446.61	2,064,768.53	5,092,225.87	1,956,756.06
合计	414,231,792.51	300,801,596.94	572,690,958.00	356,804,429.2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其中:		
食品加工销售业	76,483,044.34	76,483,044.34
煤炭采选业	313,070,301.56	313,070,301.56
其他业务	24,678,446.61	24,678,446.61
其中:		
内蒙古地区	313,070,301.56	313,070,301.56
宁波地区	25,322,140.07	25,322,140.07
乌拉圭	46,210,251.75	46,210,251.75
其他地区小计	4,950,652.52	4,950,652.52
其他业务	24,678,446.61	24,678,446.61
合计	414,231,792.51	414,231,792.5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履行时间:一般是依据合同约定,货物为与客户约定的相关产品计划交付的时点。

重要的支付条款: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煤炭货物付款为阶段性付款,分为合同签订后预付部分款项,和产品交付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肉产品一般为先款后货或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部分款项,和产品交付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企业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企业是否作为代理人):除海外进口牛肉,有少量代理行为;其他业务和产品不存在代理人情况。

企业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本公司肉产品承担的逾期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均为合同执行完毕后,合同约定金额和实际履行义务之间的尾差退款。其他业务和产品不产在该情况。

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煤炭业务为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一般为双方合同签订的要求,产品质量的保证为双方签订合同在煤炭正常损耗及煤炭煤质化验正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保证。提供肉产品不低于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即现行的及合同履行期间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且不低于公司的企业标

准。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403,880,862.49元，其中323,042,629.49元预计将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40,144,731.00元预计将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12,490,930.00元预计将于2023年度确认收入，13,784,802.00元预计将于2024年度确认收入，13,841,059.00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576,711.00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327.17	716,447.76
教育费附加	1,114,309.20	1,380,210.44
资源税	32,533,976.36	37,043,334.82
房产税	2,026,459.85	2,200,554.93
土地使用税	2,166,414.74	1,274,437.08
环境保护税	1,207,729.46	676,15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2,872.81	918,122.17
印花税	435,022.92	434,416.81
土地增值税		45,000.24
水资源税	800,549.98	6,691,239.34
其他税费	388,360.84	160,146.66
合计	41,838,023.33	51,540,067.47

其他说明：

无。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672,424.07	10,181,510.15
工资附加费	1,186,798.62	2,334,423.70
工会经费	84,312.49	92,822.38
职工教育经费	45,299.15	69,616.78
折旧费	85,918.86	241,892.56
福利费	102,298.00	18,927.38

汽运费		2,892,722.44
装卸费	172,101.20	3,552,519.89
租赁费	149,149.52	171,614.50
保险费		14,304.65
交通差旅费	52,355.17	83,076.40
运杂费	56,592.51	2,726,247.66
水电燃料费	9,080.21	75,360.75
机物料消耗	474,577.46	626,136.97
免站卸车费		361,410.63
业务招待费	136,126.47	258,917.03
办公费	48,056.99	90,163.94
邮电通讯费	17,457.70	134,682.05
修理费	177,891.63	26,263.95
劳务费用	1,236,595.08	
广告费	16,241.32	996,726.51
劳动保护费	8,968.50	56,328.64
包装费		6,349.27
仓储费	369,858.84	338,490.02
其他	319,818.02	1,898,882.69
合计	8,421,921.81	27,249,390.94

其他说明：

无。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补贴	32,184,028.81	33,962,408.81
工资附加费	12,039,177.27	9,258,588.06
工会经费	1,992,851.76	1,850,889.04
职工教育经费	1,497,375.98	1,391,732.20
无形资产摊销	4,211,540.61	6,334,562.80
折旧费	3,587,873.90	3,616,008.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6,195.04	2,177,238.18
董事会经费	894,137.30	407,437.64

交通差旅费	470,788.23	389,686.88
业务招待费	737,833.89	620,377.97
法律事务费	2,711,167.96	1,149,631.72
审计评估费	2,300,504.57	2,251,374.36
办公费	361,005.45	159,623.15
租赁费	1,384,700.16	1,170,386.72
机物料消耗	398,349.35	469,796.76
水电燃料费	168,900.70	293,458.45
邮电通讯费	197,889.69	250,056.64
物业管理费	94,403.76	384,875.41
财产保险费	121,252.61	161,467.69
公司活动及会务费	47,567.93	12,000.37
股证类费用	233,867.93	10,660.38
修理费	6,488,772.42	6,071,757.28
矿产资源补偿费		1,829,918.02
水资源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3,689,265.04	9,517,631.52
水利建设基金	321,748.80	362,710.66
信息网络费	113,921.71	162,870.64
专业服务费	331,975.26	425,970.25
咨询费	2,025,424.29	
其他	4,989,015.45	6,526,722.01
合计	85,731,535.87	91,219,842.34

其他说明：

无。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860,947.36	51,562,902.28
减：利息收入	143,828.69	1,385,045.01
汇兑损益	-1,908,909.20	-2,310,970.8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174,136.48	3,025,402.86
弃置费用利息	2,883,948.48	
合计	25,866,294.43	50,892,289.2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847,016.61	1,827,478.62
进项税加计抵减		2,848.61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21,176.66	-2,472,405.71
合计	-8,521,176.66	-2,472,405.71

其他说明：

无。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6,272.24	-937,660.6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7,442.20	-3,345,298.67
合计	-558,830.04	-4,282,959.29

其他说明：

无。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58,399.98	-3,983,240.21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12,907.58	
十三、其他	-104,717.03	
合计	-3,976,024.59	-3,983,240.21

其他说明：

无。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4,319.54	149,371.37
处置无形资产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48,594.82	43,830.02	248,594.8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4,711,911.14		4,711,911.14
罚款收入	220,769.06	71,300.00	220,769.06
其他	186,745.64	5,737.28	186,745.64
诉讼赔偿收入	4,458,266.00		4,458,266.00
合计	9,826,286.66	120,86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津恒阳购地返款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930.02	28,930.02	与资产相关
上海投资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9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科技公司土地补偿款	牙克石市建设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9,664.8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无。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7,534.41		137,534.41
罚款支出	691,129.47	1,298,000.00	691,129.47
赔偿支出			
税收滞纳金	5,153,729.56	6,648,434.46	5,153,729.56
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8,446,666.67		8,446,666.67
其他	286,937.60	47,466.23	286,937.60
合计	14,715,997.71	8,003,900.69	14,715,997.71

其他说明：

无。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921.46	3,250,897.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451.37	-463,702.20
合计	-39,529.91	2,787,194.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511,986.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27,996.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0,751.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51,265.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37,459.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44,573.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92,517.79

使用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451.37
所得税费用	-39,529.91

其他说明

无。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付运费	60,098,806.60	84,590,273.80
收政府补助，奖励款	285,367.25	791,607.88
收到保证金、押金	920,000.00	878,845.42
收到医保局拨药费	4,558,295.01	625,322.52
理赔款、保险费、代收医疗返还、诉讼费	2,912,498.02	512,517.12
收代收代付款及员工餐费		148,063.10
备用金	28,427.41	118,428.1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452.71	1,358,186.11
房屋租赁、仓储费收入		78,500.00
代收水电费、取暖费、有线电视费、通勤车费收入	2,300.00	65,534.36
收回欠款	3,412.50	467,499.00
废旧物资处理	200,000.00	1,569,252.20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54,058.70	93,258.30
其他	70,360.03	59,942.11
五九集团收到退还三矿、鑫鑫矿采矿权价款	17,032,200.00	
单位往来款	52,001,335.53	
合计	138,277,513.76	91,357,230.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铁路运费	60,098,806.60	84,624,879.8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	16,594,570.11	26,715,778.92

付、退保证金、押金	270,000.00	338,800.80
付能源科技往来款		160,000.00
个人备用金、往来款	201,310.00	699,493.10
银行手续费	480,377.34	445,819.92
罚款支出、滞纳金	3,228,815.91	998,000.00
其他	484.85	9,771.85
代付社保公积金净额	11,185.95	480,721.51
代付水电费、取暖费、有线电视费等		68,715.02
党费、会费、检测费		40,420.00
房屋修理、维简费	470,232.50	1,498,750.85
法院暂扣款	34,370.74	4,877,670.00
单位往来款	1,933,343.93	
合计	83,323,497.93	120,958,821.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冻结资金解冻	1,317,545.32	2,178,810.62

合计	1,317,545.32	2,178,810.62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公司借款	50,333,333.34	67,333,333.34
冻结资金	6,464.09	236,623.70
支付大连和升借款	952,140.20	
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5,045,578.6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704,005.46
支付米筹案本金及罚息		1,599,938.00
合计	66,337,516.28	74,873,900.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472,456.15	-24,444,19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76,024.59	3,983,24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322,372.58	59,188,174.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211,540.61	6,438,97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3,943.15	5,077,03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19.54	-149,37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574,37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47,252.48	49,052,15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21,176.66	2,472,40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68.92	-835,57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002.61	1,477,703.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39,251.85	26,509,97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48,858.06	-3,214,39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740,793.35	-124,403,598.79
其他	558,349.93	4,282,95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52,086.75	5,435,481.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117,182.75	66,469,19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40,128.31	167,436,535.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7,054.44	-100,967,341.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117,182.75	92,140,128.31
其中：库存现金	168,846.20	199,61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947,980.55	91,938,04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6.00	2,461.6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7,182.75	92,140,128.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59,444.06	5,071,106.22

其他说明：

无。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59,444.06	新大洲控股及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冻结
固定资产	26,558,471.52	天津恒阳查封
无形资产	124,714,505.74	五九集团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26,950,599.56	海南实业抵押
固定资产(信达金融)	192,547,674.31	五九集团抵押担保
股权冻结	651,007,582.11	见股权冻结明细
合计	1,025,538,277.30	--

其他说明：

股权冻结明细表如下：

序号	案件	执行案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	冻结金额（元）
1	程丹案	(2019)鄂 0102 民初 1981 号	控股持有五九集团股权	16,694,105.31
2	林锦佳	(2019)粤法执 0307 民初字第3648 号	控股对上海投资股权	19,655,493.00
		(2019)粤 0307 民初 10153 号	控股对五九集团股权	29,900,000.00
		(2020)粤0307执4449号	控股对海南实业股权	20,000,000.00
		(2020)粤0307执4449号	控股对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股权	10,000,000.00
3	中江信托	(2019)赣 01 财保 13 号	投资对五九集团股权	20,000,000.00
			控股对五九集团股权	90,000,000.00
4	爱晚宝案	(2019)浙 0103 民初 2467 号	控股对五九集团股权	20,883,061.00
5	前海汇能案	(2020)粤 0304 民初 7860 号	控股对嘉兴阳斌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9,990,000.00
			控股对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5,000,000.00
			控股对圣劳伦佐游艇制造公司股权	21,664,600.00
6	蔡来寅案	(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	控股对海南实业股权	18,000,001.00
7	恒旺案	(2020)沪法执0114民初字第18017号之一号	控股对上海新大洲投资	300,000,000.00
8	所欠缴企业 得税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0)200602 号	控股对上海投资股权	69,220,321.80
		合计		651,007,582.11

55、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4,434.69	6.4601	480,855.54
欧元	8,848.45	7.6862	68,010.96
港币	340,764.94	0.83208	283,543.69
乌拉圭比索	90,561,828.26	0.148525	13,450,695.5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乌拉圭比索	23,985,799.53	0.148525	3,562,490.88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896,064.22	6.4601	12,248,764.47
乌拉圭比索	35,298,217.76	0.148525	5,242,667.79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乌拉圭比索	24,676,068.28	0.148525	3,665,013.04
应付票据			
其中：乌拉圭比索	40,953,708.14	0.148525	6,082,649.73
应付账款			
其中：乌拉圭比索	113,159,709.46	0.148525	16,807,045.85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港币	45,000.00	0.83208	37,443.60
乌拉圭比索	19,725,522.84	0.148525	2,929,733.2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41,730.02	6.4601	3,499,630.10
欧元	10,000.51	7.6862	76,865.92
港币	208,997.00	0.83208	173,902.22
乌拉圭比索	102,605,147.52	0.148525	15,239,429.54
应付股利			
其中：乌拉圭比索	36,722,433.90	0.148525	5,454,199.49

应交税费			
其中：乌拉圭比索	14,748,961.23	0.148525	2,190,589.4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48,594.82	见本附注 49	248,594.8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847,016.61	见本附注 44	17,847,016.6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7、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海南新大洲实	海口市	海口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业有限责任公司						
2.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食品销售		100.00%	设立
3.漳州恒阳餐饮食材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食品配送		100.00%	设立
4.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游艇销售		100.00%	设立
5.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采选	44.92%	6.08%	非同一下控制合并取得
6.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销售		51.00%	设立
7.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8.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贸易		100.00%	设立
9.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贸易		100.00%	设立
10.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游艇销售		100.00%	设立
11.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食品流通		100.00%	设立
12.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食品流通		51.00%	设立
13.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游艇制造	75.00%		设立
14.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15.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16.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食品销售	100.00%		设立
17.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食品加工		100.00%	设立

18.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鹤岗市	鹤岗市	食品销售		100.00%	设立
19.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20.恒阳投资有限公司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21.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班牙	西班牙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22.LirtixS.A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分割		100.00%	非同一下控制合并取得
23.Rondatel S.A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屠宰		100.00%	非同一下控制合并取得
24.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	江苏	贸易		60.00%	设立
25.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子商务	60.00%	24.00%	设立
26.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投资	100.00%		设立
27.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化工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通常情况下，当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时，母公司就拥有对该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能够主导该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下同），特别是董事会，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子公司处在母公司的控制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成为事实上的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母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体化。因此，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是母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的明显标志，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3,738,457.44		424,682,396.37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25.00%	-14,099.10		115,369.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530,410.35	1,603,929,916.45	1,764,460,326.80	749,189,595.93	148,571,962.76	897,761,558.69	166,832,438.01	1,666,203,697.19	1,833,036,135.20	860,701,046.28	147,025,188.57	1,007,726,234.85
海南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1,132,113.28		1,132,113.28	670,636.22		670,636.22	1,191,226.09		1,191,226.09	673,352.64		673,352.6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	335,984,338.59	28,037,668.25	28,037,668.25	39,164,120.99	383,033,501.16	44,228,275.97	44,228,275.97	-4,487,728.93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海南圣 劳伦佐 游艇制 造有限 公司		-56,396.39	-56,396.39	-9,112.81		-53,268.38	-53,268.38	6,689.50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发生。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LorsisnalS.A.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屠宰		50.00%	权益法核算
联营企业：						
中航新大洲航空 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航空器零部件制 造		45.00%	权益法
大连桃源商城商 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		40.00%	权益法
内蒙古新大洲物 流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货物运输		24.9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Lorsisnal S.A.	Lorsisnal S.A.
流动资产	72,227,463.76	50,547,232.3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40,854.45	3,250,822.63
非流动资产	74,722,937.21	78,470,280.90
资产合计	146,950,400.96	129,017,513.24
流动负债	102,210,132.65	94,752,124.86
非流动负债	48,149,574.71	33,489,055.77
负债合计	150,359,707.37	128,241,18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09,306.41	776,332.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04,653.21	388,166.29
营业收入	181,711,986.93	
财务费用	2,764,112.69	
所得税费用	-310,821.21	
净利润	-4,188,406.69	
综合收益总额	-4,188,406.69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合营企业乌拉圭Lorsinal S.A.公司因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变动及疫情影响，去年同期未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航新大洲航空 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源商城商 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物 流有限公司	中航新大洲航空 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源商城商 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物 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644,815.39	428,863,059.32	16,764,055.60	84,368,694.91	401,367,554.65	24,465,543.90
非流动资产	327,715,052.71	721,534,139.05	2,064,826.36	276,204,277.30	740,415,807.06	2,279,591.14
资产合计	409,359,868.10	1,150,397,198.37	18,828,881.96	360,572,972.21	1,141,783,361.71	26,745,135.04
流动负债	147,075,581.00	136,006,838.66	7,518,024.06	148,961,468.88	114,981,913.55	12,444,882.54
非流动负债	60,220,503.78					
负债合计	207,296,084.78	136,006,838.66	7,518,024.06	148,961,468.88	114,981,913.55	12,444,882.54
少数股东权益			5,542,320.37			7,007,12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202,063,783.32	1,016,358,092.38	5,768,537.53	211,611,503.33	1,028,769,180.85	7,293,128.77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90,928,702.49	406,543,236.95		95,225,176.50	411,507,672.3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928,702.49	406,543,236.95		95,225,176.50	411,507,672.32	
营业收入	16,894,563.08	17,152,310.20	24,787,531.69	22,094,548.47	14,317,699.14	
净利润	-9,547,720.01	-12,411,088.47	1,510,605.40	-11,520,547.27	6,780,509.57	
综合收益总额	-9,547,720.01	-12,411,088.47	1,510,605.40	-11,520,547.27	6,780,509.57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30,419.27	1,630,883.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63.93	-363.27
--综合收益总额	-463.93	-363.2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LORSINALS.A	-1,569,803.60	-2,094,203.35	-3,664,006.95

其他说明

1、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对LORSINALS.A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6,000,000.00美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恒阳拉美对LORSINALS.A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确认的损益调整为-4,603,890.98美元，已确认的其他权益变动为-221,317.23美元，已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10,380,180.37美元，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794,611.42美元。

2、根据新大洲控股2021年2月3日《关于对参股公司LORSINALS.A.增资事项的公告》，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对 LORSINALS.A 的债权 921,630.00 美元转为股权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50.00%。

3、LORSINALS.A 2020年未确认的投资收益为-227,494.58 美元，按美元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569,803.60元；2021

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46,728.33 美元，未确认的投资收益为-323,364.17美元，按美元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94,203.35元。

4、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法务审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于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期末应付利息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80,128,391.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571,182.75		
长期借款	271,458,924.67		319,363,440.79
长期借款利息			248,837.36
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	166,594,263.86	57,321,163.86	251,905,855.87
合计	649,624,371.28	57,321,163.86	651,646,525.72

注：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系民间借贷，年化利率分别为36%、24%、19.00%、18%、17.4%、15%、12%、10%、

9.50%、8.04%、8%、4.8%。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

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21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港币、乌拉圭比索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欧元	港币	乌拉圭比索	合计
货币资金	480,855.54	68,010.96	283,543.69	13,450,695.54	14,283,105.73
应收账款				3,562,490.88	3,562,490.88
其他应收款	12,248,764.47			5,242,667.79	17,491,432.26
其他流动资产				3,665,013.04	3,665,013.04
应付票据				6,082,649.73	6,082,649.73
应付账款				16,807,045.85	16,807,045.85
应付职工薪酬			37,443.60	2,929,733.28	2,967,176.88
其他应付款	3,499,630.10	76,865.92	173,902.22	15,239,429.54	18,989,827.78
应付股利				5,454,199.49	5,454,199.49
应交税费				2,190,589.47	2,190,589.47
合计	16,229,250.11	144,876.88	494,889.51	74,624,514.38	91,493,530.88

于2021年6月30日，因外币性货币资产小于外币性货币负债，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乌拉圭比索升值或贬值，对本公司净利润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含一年)	1-5年	5年以上	即时偿还	合计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71,182.75	57,000,000.00	271,458,924.67			393,030,107.42
长期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本金)						109,273,100.00	109,273,100.00
其他应付款(利息)						57,321,163.86	57,321,163.86
合计		154,571,182.75	57,000,000.00	271,458,924.67		166,594,263.86	649,624,371.2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大连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	150,000.00	13.25%	13.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连和升”）于2007年7月18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6月30日，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的持股比例为13.25%。

大连和升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升”）于2019年5月5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是销售食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未经加工的豆类、薯类、谷类、矿产品（销售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止2021年6月30日，京粮和升对新大洲控股的持股比例为2.8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文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	

其他说明

本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阳友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第一大股东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
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海南新大力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上海金和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LORSINAL S.A.（224 厂）	合营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肉产品		0.00	否	57,007.74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0.00	否	46,938.63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及装卸费	10,642,612.78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肉产品		7,942,932.15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3,243,755.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尚衡冠通（蔡来寅）	40,000,000.00	2017年06月23日	2017年12月22日	否
尚衡冠通（蔡来寅）	30,000,000.00	2017年09月04日	2017年11月0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阳牛业和陈阳友（为本公司向中信信托融资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9年12月15日	否
陈阳友（为五九集团向信达金融租凭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2018年09月17日	2021年09月16日	否
陈阳友、恒阳牛业（为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宁	100,0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30日	否

波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陈阳友、许树茂（为宁波恒阳向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4,300,000.00	2018年09月10日	2019年09月10日	否
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高安万承、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为本公司向林锦佳融资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1月12日	否
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为本公司向林锦佳融资提供担保）	18,500,000.00	2018年11月09日	2019年02月08日	否
许树茂、沙张峰（为本公司向李璋耀融资提供担保）	4,443,100.00	2019年03月07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8年,本公司原为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向自然人蔡来寅借款7,0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蔡来寅于2019年3月起诉,(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蔡来寅)偿还借款人民币7,00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从2018年5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为1,400.00万元);(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控股、讷河新恒阳、许树茂为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

2020年11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796号判决书:1、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22,033,333.34元。

2020年12月3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2021年3月,恒阳牛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正在就蔡来寅违规担保案申报债权。

同时,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我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公司与前海汇能于2017年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与前海汇能于2017年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月5日公司向前海汇能实际借款3,000.00万元,并指定收款单位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截止2020年6月30日借款本金3,000.00万元、利息22,463,972.6元。

2019年11月29日,前海汇能以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将于2020年6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庭审管理中心开庭。鉴于该借款事项系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办理,《借款合同》签订时,公司并不知情,据公司说明,《借款合同》所盖新大洲控股公章疑为时任名义法定代表人陈阳友安排私刻的备用公章,非公司正式公章。根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前海汇能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有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华商长字法顾意见(2020)第[041504]号)》,该借款公司存在无需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对案涉债务承担还款责任的可能,目前正在司法诉讼。公司是否承担还款责任有待进行诉讼判决确认,如果诉讼判决确认公司不承担还款责任,公司将尚衡冠通占款与前海汇能借款对抵,对公司无实质影响;如果诉讼判决确认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基于尚衡冠通目前的偿债能力,可能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9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新大洲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3000万元、律师费7万元、保全担保费20152.01元即利息(利息分两笔,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10月19日起计算、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9日起计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在二审阶段。

为了解决上述通过尚衡冠通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引起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依据目前的(2020)粤0304民初7860号一审判决,向新大洲支付判决书中所列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10月19日起计算、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9日起计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暂定465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支付至新大洲名下。大连和升并作出承诺,1、若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二审法院出具判决结果且乙方无需承担责任。乙方将上述资金退还甲方,并完成资金占用相关债权的账务处理。2、若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二审法院出具判决结果且乙方需承担责任或承担部分责任。甲方同意并承诺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终审结果,乙方应向尚衡冠通追偿占款额在上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资金中扣减,不足时由甲方补足。乙方向甲方承诺,若在按判决结果扣减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退还给甲方,并相应完成相关占用资金债权转让给甲方的账务处理。3、若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二审法院未作出判决。双方约定依据一审法院判决结果计算债权转让金额,办理双方之间上述债权的转让。2021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债权的转让,并相应完成相关占用资金债权转让给甲方的账务处理。待二审法院作出判决后,再根据实际判决金额多退少补进行调整。4、若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二审法院未作出判决,在之后二审法院判决本公司无需承担责任的,之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作撤消处理,乙方退还甲方上述资金,并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该案目前在二审阶段。

3)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是否逾期	担保单位
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九集团	2018.09.17-2021.09.16	20,000.00	1,666.67	否	新大洲控股担保借款
2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2-2021.09.21	10,000.00	55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3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2-2021.09.21		5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4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3-2021.09.22		5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5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3-2021.09.22		5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6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3-2021.09.22		8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7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4-2021.09.23		8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8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4-2021.09.23		8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9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4-2021.09.23		8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0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5-2021.09.24		9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1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5-2021.09.24		8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2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5-2021.09.24		78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3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1.03.23-2021.09.17		50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4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1.04.12-2021.09.30		50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5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恒阳	2019.12.10-2020.03.10	10,000.00	5,080.00	是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和许树茂信用担保
16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	2017.06.06-2018.05.31	20,000.00	350.00	是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信用担保
17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	2017.06.16-2018.06.12		1,000.00	是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信用担保
18	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Rondatel S.A. Lirtix S.A.	2019.12.01-2022.11.30	2,907.05	2,519.44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实业担保借款
	合计			62,907.05	19,616.11		

1、恒阳牛业向票据受让人背书转让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交易取得的由上海恒阳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受让人以此票据对应的债权为基础资产在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为支持上海恒阳和恒阳牛业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作为承兑人，本公司作为保兑人，为上海恒阳在总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范围内采购牛肉应付账款或因此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电票）提供保兑。上海恒阳作为承兑人，本公司同意作为保兑人，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期 2 年。

2、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与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签署商业保理合同，宁波恒阳在相关商务合同项下对商务合同买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向恒旺申请融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保理授信期限为6个月。宁波恒阳向恒旺取得借款本金5,430.00万元，已归还350.00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余额5,080.00万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陈阳友、许树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9月，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诉控股、宁波恒阳、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要求支付回购款51,102,632.00元、利息、律师费等，涉及金额51,605,264.00元。一审判决：1、宁波恒阳支付原告应收账款的回购款51,102,632.00元；2、宁波恒阳支付原告以51,102,632.00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支付律师代理费20万元，诉讼担保费57,547.00元；4、新大洲控股、陈阳友、许树茂承担连带责任。宁波恒阳已提起上诉。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93,185.35	2,617,425.74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02,989.77	
预付账款					
	LORSINALS.A.	18,195,920.10			
其他应收款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11,361.70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77,135,230.69	4,645,532.51	77,135,230.69	4,645,532.5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655,705.43	655,705.43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197,249.06	197,249.06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72,265.00	72,265.00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539.33	
其他应付款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0.00	49,385,484.13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5,623,487.37	12,350,943.61

合同负债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8,413,518.63	11,915,851.63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10,423.49
	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5,489.38	5,489.38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9,319.31	9,319.31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4,338.10	4,338.10

7、关联方承诺

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1、重要承诺事项”。

8、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12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国有股权后3年内, 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新煤炭资源的勘探和新矿井建设, 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税项贡献率, 同时, 投入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2)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和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 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五九集团股权协议中, 除本公司及上海投资, 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 如有, 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和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3)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已转让)共同承诺, 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能源科技协议中, 除本公司、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及能源科技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 如有, 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名下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房产(面积14,487.17平方米), 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贷款18,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180,000,000.00元, 期限自2016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1日止。2020年4月16日, 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与华信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受让华信信托持有的该笔债权本息, 并向本公司承诺自受让日起展期一年。2020年6月, 大连和升受让了华信信托18,000.00万元债权和中江信托运10,000.00万元债权。2020年8月, 大连和升将上述两笔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长城资产成为公司债权人。2020年8月, 公司与长城资产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抵押合同及或连带保证合同, 将上述房产抵押给长城资产, 抵押金额为319,363,440.79元。见2020年8月21日公告《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拟受让本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5) 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其名下胜利煤矿120万吨/年采矿权证抵押方式向工行牙克石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借款期限为73个月。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贷款期末余额57,000,000.00元。

6) 2015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与上海莱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锐、蔡尚重、王超、林琦煌、王华军、

赵晓静和邢子钰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上海莱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250.00万元，其中上海投资出资1,150.00万元，占出资总金额18.40%，约定出资时间为2016年6月10日。截至2021年06月30日，上海投资尚未支付投资资金。

7) 五九集团以账面价值267,788,441.73元的部分采煤设备和井巷资产作抵押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200,000,000.00元，期限自2018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期末余额16,666,666.63元，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持有五九集团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其配偶刘瑞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8) 大连和升对桃源商城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经交易双方确认，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净资产评估值对应40%股权的价值42,162.664万元作价及/或支付现金10,544.07万元作为对价，置换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应收账款527,067,303.63元。截至2020年4月25日桃源商城存在如下为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的情形：

(1) 以合计18,0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营口德祥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 以10处不动产为信得嘉和52,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对关联企业信得嘉和52,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第(1)项抵押担保承诺，如营口德祥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借款到期未偿还或亦未获得展期，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愿意在桃源商城以18,0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的范围内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代为清偿营口德祥的借款。

针对上述第(2)项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大连和升承诺，如盛京银行人民币52,000万元借款无法偿付，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愿意向盛京银行代为清偿该笔借款；大连和升还承诺为桃源荣盛现金对价部分，在桃源荣盛无法支付时，由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通过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为桃源荣盛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大连和升承诺，如因未能妥善解决上述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或由于其他非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造成桃源商城股权价值在未来发生减值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桃源商城净资产评估值对应40%股权的减值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020年5月18日，盛京银行大连分行与信得嘉和签署了《担保变更协议》，桃源商城已解除为信得嘉和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35,961.8万元、5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上述第(1)项抵押担保已于2020年5月21日解除。上述第(2)项贷款于2021年1月11日到期，之后该笔业务借新还旧续作，仍以桃源商城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的续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和担保期限为1年，同时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60%股权为该笔贷款续贷进行质押，大连和升相关承诺不变。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销售诉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欠付煤炭销售款一案，于2017年9月26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2017)内07民初2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共欠付五九销售煤炭销售款30,166,836.35元，由担保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31日前给付10,000,000.00元，于2018年6月30日前给付20,166,836.35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煤炭销售款尚有4,748,522.94元未收到。

2) 2018年1月19日、3月19日、3月23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分别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及其控制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向债权人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鑫牛基金”）、北京京粮鑫牛润赢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牛基金1号或融盛咨询”）提交的一份《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补偿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出具《担保函》。按照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112,000,000.00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按照海南实业出具的《担保函》，海南实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112,000,000.00元，补偿款9,539,140.00元、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

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天津恒阳出具的《担保函》，天津恒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补偿款 9,539,140.00 元、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因上述担保，2018 年 5 月，鑫牛基金、鑫牛基金 1 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总标的额为 227,963,497.86 元，其中：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为 119,987,880.46 元，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为 227,963,497.86 元。导致公司在平安银行一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 1,325,933.85 元，海南实业和天津恒阳的房屋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 1.30 亿元。

2019 年 8 月 19 日，经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本案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中止；2020 年 3 月 10 日，第二申请人融盛咨询（鑫牛基金 1 号）向仲裁庭提交《请求恢复仲裁程序、尽快安排开庭的申请》，请求仲裁庭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根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就该案出具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融盛和谐之间股权协议争议案有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属违规担保，大概率认定为无效，无需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对案涉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基于担保函上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签字确认，并加盖了公章，债权人与担保人均存在有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规定，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案仲裁庭做出终局裁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3) 蔡来寅诉本公司、尚衡冠通、恒阳牛业、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陈阳友、刘瑞毅、许树茂、徐鹏飞担保合同纠纷案件，详见附注十二、5、(2)。

4) 2019年4月，本公司收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琼0108民初2527号。张家界东俊摩托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1,027,602.40元。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返还货款48万元及利息（以48万为本金，从2000年9月7日至被告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返还原告 48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请。二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返还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本金21万元及利息；驳回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5) 2019年4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20,883,060.93元。本公司与2020年3月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2467号，裁定本公司和上海恒阳贸易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安吉鼎业15,272,256.07元；本公司和上海恒阳贸易于本判决后十日内支付安吉鼎业利息、违约金合计2,894,279.18元（暂计至2019年3月19日），此后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数以15,272,256.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算；支付律师代理费230,000.00元。二审维持原判。

6) 2019年11月，李璋耀诉本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及金额4,979,684.00元。本公司2020年7月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支付原告本金4,443,1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4,443,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基数，自2019年3月7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同时支付律师费30,0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担保费13,943.12元，公告费300元。许树茂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45,191.00元由被告承担，李璋耀已申请执行。

7) 2019年4月，本公司收到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贷纠纷案，涉及金额3203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支付利息1130400元（截止2019年1月29日，自2019年1月30日起，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23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林锦佳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执行中。

8) 2019年4月，本公司收到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借贷纠纷案，涉及金额19655493元。本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3648号，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50万元；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2月9日起，以本金18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12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林锦佳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执行中。

9) 2020 年 7 月, 泰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王磊、潘旭在香港仲裁中心提出仲裁, 要求恒阳香港偿还本金 100 万元美金, 借款利息等, 王磊、潘旭承担连带责任, 涉及金额 1,047,500.00 美金。2021 年 1 月 31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 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尚欠本金 644,163.01 美元及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裁决做出之日, 按照年利率 19% 的利息 13,412.80 美元, 共计 657,575.81 美元。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按年息 19% 或每日 335.32 美元支付从本裁决做出之日的次日(即 2021 年 2 月 1 日)起, 直至完全支付尚欠本金之日期间的利息。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案申请人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共计港币 585,007.48 元)由三位被申请人承担, 并且在收到本裁决书后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港币 585,007.48 元及按年利率 8% 或每日港币 128.22 元计算, 本裁决做出之日的次日(即 2021 年 2 月 1 日)起, 直至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目前,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已履行裁决。

10) 2020 年 7 月,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建筑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建设工程施工款 2,932,001.82 元及利息, 涉及金额 2,932,001.82 元。目前该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11) 2020 年 9 月, 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诉控股、宁波恒阳、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回购款 51,102,632.00 元、利息、律师费等, 涉及金额 51,605,264.00 元。一审判决 1、宁波恒阳支付原告应收账款的回购款 51,102,632.00 元; 2、宁波恒阳支付原告以 51,102,632.00 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支付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 诉讼担保费 57,547.00 元; 4、新大洲控股、陈阳友、许树茂承担连带责任。宁波恒阳已提起上诉。

12) 2020 年 1 月, 北京市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北京柯林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要求: 判令柯林斯达公司给付鑫华源公司拖欠机电安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1,669,773.00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枣庄矿业公司、新大洲公司、山东国惠公司对柯林斯达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涉及金额 1,669,773.00 元。目前该案原告撤诉, 已结案。

13) 2020 年 12 月,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仲裁, 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587.64 万元及律师费等, 涉及金额 595,640.00 元。仲裁裁决: 1、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4,631,778.00 元; 2、驳回申请人其他请求; 3、本案仲裁费申请人承担 10,961.00 元, 被申请人承担 38,327.00 元。

14) 2020 年 3 月,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 请求判决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 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7 万元; 请求判决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请求判决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 1、被告新大洲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 3000 万元、律师费 7 万元、保全担保费 20,152.01 元即利息(利息分两笔, 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计算、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计算, 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前海汇能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15) 2021 年 1 月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诉上海甄食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诉请购销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解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翻译费等损失。一审判决: 购销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解除; 上海甄食食品有限公司返还宁波恒阳货款 435,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损失 25,000.00 元。对方为履行。

16) 2021 年 2 月,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缴纳 12,939,349.02 元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 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 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17) 2021 年 4 月,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许树茂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 100 万美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目前在一审中。

18) 2021 年 5 月, 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仲裁, 要求本公司支付五九集团转让时未列入净资产的的煤矿维检费和安技费、支付三矿采矿权未列入整体资产评估范围导致国有资产损失费、因逾期支付第三批转让款的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 14,705,076.00 元。仲裁判决: 驳回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仲裁请求。

19) 2021 年 5 月, 梅岩与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 双方达成调解已履行。

20) 2020 年 3 月, 刘兰初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消防通道属于三亚印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2020 年 8 月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2021 年 5 月刘兰初申请再审。2021 年 7

月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

21) 2020年4月, 刘兰初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共有权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室属于三亚印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2020年5月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2021年5月刘兰初申请再审。2021年7月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

22) 2020年9月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诉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煤炭赊销纠纷案, 双方达成调解书: 1、2020年10月16日前给付230万元; 2、2020年11月30日前给付100万元; 3、2020年1月30日前给付100万元; 2021年2月28日前给付797, 633. 07元; 4、2021年3月30日前给付100万元。已收回275万元。剩余煤款与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协商以煤抵款。

23) 2021年3月朱安蒙起诉五九集团赔偿草场补偿费纠纷案, 2021年5月24日,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 五九集团申请对造成草场缓慢沉降的损失亩数进行司法鉴定。目前一审中。

24) 2021年6月五九集团诉黑龙江省翀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要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157万元。一审中。

25) 因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形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 本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69起。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合计诉讼金额1,110.52万元。	1,110.52	203.62	撤诉3起; 一审判决29起; 二审判决17起; 其他尚在审理中。	其中3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 按撤诉处理, 诉讼标的22.11万元; 一审判决29起, 诉讼标的808.05万元, 判决我公司赔付109.95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 一审后二审判决17起, 二审均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其中16起已赔偿完毕。	2020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首次: 临2020-045、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58、临2021-062、临2021-067; 一审结果: 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临2021-051、临2021-067、临2021-071; 二审结果: 临2021-058、2021-062。披露日期: 首次: 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1月26日、4月21日、6月8日、6月16日、7月8日; 一审结果: 2021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5月15日、5月27日、7月8日、7月23日; 二审结果: 2021年6月8日、6月16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销售退回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1年8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与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铭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大洲投资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宜宾铭曦，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能源科技公司在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将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及能源科技公司对外债务承接的转让对价确定为1.2180亿元，该转让对价包含能源科技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经确认的对外承担的所有债务（含涉及能源科技公司的各种涉诉案件）以及应付款项，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应付税款。该事项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2018年8月3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与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利凯”）签署了《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共同设立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牛员外”），新大洲投资出资占比60%；中路利凯出资占比40%。

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与盐城牛员外签署了关于盐城牛员外对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优品”）增资事项的《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盐城牛员外向恒阳优品增资10000万元，其中666.67万元计入恒阳优品注册资本，9333.33万元计入恒阳优品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及盐城牛员外分别持有恒阳优品60%及40%股权。因恒阳优品未能实现自增资完成之日起每年向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纳税总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的约定，中路利凯提出本公司对盐城牛员外持有恒阳优品的股权予以回购和中路利凯自盐城牛员外分配利润后退休的要求。

根据前述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方就本公司回购股份和中路利凯退休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盐城牛员外基于《增资补充协议》应当获取的股权回购款金额为13543.01万元人民币；而中路利凯基于在盐城牛员外的持股份额以及基于《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自盐城牛员外分配利润后退休应当获取的最终财产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417.20万元。

2021年7月26日，中路利凯、本公司、盐城牛员外、恒阳优品、新大洲投资五方签署了《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由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之前分六个阶段将上述中路利凯应当获取的最终财产分配金额直接支付至中路利凯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由恒阳优品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支付了第一阶段款项320万元。

(3) 2021年8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齐齐哈尔恒阳”）与海南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成立新中进出口贸易（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齐齐哈尔恒阳认

缴出资550.00万元，占出资总金额55%，约定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出资50万元，其余出资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认缴。

(4) 截至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冻结原因	金额(元)
1	新大洲控股	工行海口市国贸支行	欠企业所得税、蔡来寅、林锦佳借款逾期诉讼	116,366.54
2	新大洲控股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怡亚通、	677,168.17
3	新大洲控股	浦发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蔡来寅借款逾期诉讼	32,710.39
4	新大洲控股	南京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蔡来寅借款逾期诉讼	1,701.29
5	新大洲控股	浦发银行上海市安亭支行	蔡来寅借款逾期诉讼	738.40
6	新大洲控股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营业部	蔡来寅借款逾期诉讼	7,781.74
7	新大洲控股	中行海南省分行	欠企业所得税、林锦佳借款逾期诉讼	93,868.12
8	新大洲控股	民生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林锦佳案冻结	274.20
9	新大洲控股	杭州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蔡来寅借款逾期诉讼	1,626.88
10	新大洲控股	浙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蔡来寅借款逾期诉讼	1,849.68
11	新大洲控股	广发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蔡来寅借款逾期诉讼	301.93
12	新大洲控股	龙江银行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蔡来寅借款逾期诉讼	11.10
13	新大洲控股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128,563.81
14	新大洲控股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3,271.29
15	新大洲控股	南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789.87
16	新大洲控股	九江银行八一支行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2,220.84
17	新大洲控股	武汉众邦银行营业部	蔡来寅违规担保诉讼	311.65
18	能源科技公司	牙克石市建设银行	欠税款	484.85
19	宁波恒阳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恒旺案冻结	10,451.98
20	宁波恒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恒旺案冻结	2,007,099.19
21	宁波恒阳	中行宁波梅山支行	恒旺案冻结	40,099.56
22	宁波恒阳	徐泾中行	恒旺案冻结	707,823.13
合计				3,835,514.61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煤炭产品	食品加工及贸易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764,460,326.80	1,226,919,635.85	2,975,606,904.13	-3,183,360,312.49	2,783,626,554.29
负债总额	897,761,558.69	1,021,935,395.99	1,555,695,651.90	-1,596,190,465.14	1,879,202,141.44
营业收入	335,984,338.59	77,591,497.20	655,956.72		414,231,792.51
营业成本	217,292,479.34	82,731,499.17	872,694.11	-95,075.68	300,801,596.94
利润总额	28,085,589.71	-31,795,462.17	-44,597,189.28	-204,924.32	-48,511,986.06
净利润	28,037,668.25	-31,684,241.89	-44,597,189.28	-228,693.23	-48,472,456.1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承诺，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70.20 万美元，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5.30 万美元，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047.00 万美元，2017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332.50 万美元。如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审计，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共实现扣非净利润-1,258.66 万美元，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依据业绩之补偿协议应补偿本公司 12,671.06 万美元。根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尚衡冠通等有关主体涉诉及仲裁情况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华商长字尽调报告(2020)第[041501]号），经调查核实，据不完全统计，恒阳牛业作为主债务人的涉案金额为 41,088.255 万元，作为保证人的涉案金额为 8,000.00 万元，作为被保全人的案金额为 19,520.00 万元，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案金额为 17,827.5626 万元，恒阳牛业持有的股权数额被冻结金额为 42,007.0093 万元，恒阳牛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恒阳牛业的清偿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太平洋牛业系恒阳牛业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是恒阳牛业的对外投资平台，其无实际偿债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应获得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原转让方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的业绩补偿 12,671.06 万美元计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 3 月，恒阳牛业宣布破产重整，2021 年 4 月，公司向恒阳牛业破产管理人申报了该笔债权。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02破1号），该项债权未被裁定确认，本公司现正在准备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2017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51,007,592.87元，因公司资金困难，还未全额上缴。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3,338,004.41元。因欠税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股权（具体金额为人民币69,220,321.80元）被查封、本公司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董事长王磊先生被阻止出境。解决措施：2021年3月公司向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汇报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完税计划，未来公司将通过剥离部分非主业资产、盈利能力难有转机的资产等措施筹措资金缴纳欠税，拟定计划如下：2021年，缴纳税款保底500万元，力争1000万元。2022年，缴纳税款保底1000万元，力争1200万元。2023年，缴纳完剩余税款。

4、其他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8,727.78
其他应收款	899,001,675.24	899,531,168.62

合计	899,001,675.24	899,609,896.40
----	----------------	----------------

(1)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27.78
合计		78,727.7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	899,963,271.37	932,512,744.46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480,993.00	480,993.00
备用金	350,924.26	178,509.97
其他	39,063,880.00	7,317,601.20
合计	939,859,068.63	940,489,848.6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8,915.23		38,189,764.78	40,958,680.0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98,713.38			198,713.38
本期转回			300,000.00	300,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967,628.61		37,889,764.78	40,857,393.3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425,741.12
1 至 2 年	61,353,104.32
2 至 3 年	534,874,007.51
3 年以上	215,206,215.68
3 至 4 年	191,722,457.41
4 至 5 年	4,745,468.27
5 年以上	18,738,290.00
合计	939,859,068.6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无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34,013,414.1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6.18%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61,720,900.04	1 年以内、1-2 年	27.85%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71,166,898.58	1 年以内	7.57%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0,277,258.42	1 年以内	4.29%	
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7,889,764.7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4.03%	37,889,764.78
合计	--	845,068,235.97	--	89.91%	37,889,764.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6,482,384.88	15,916,248.67	1,410,566,136.21	1,419,982,384.88	15,916,248.67	1,404,066,136.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30,419.27		1,630,419.27	1,630,883.20		1,630,883.20
合计	1,428,112,804.15	15,916,248.67	1,412,196,555.48	1,421,613,268.08	15,916,248.67	1,405,697,019.4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084,987.75					391,084,987.75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679,883,021.13					679,883,021.13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3,752.33					2,083,752.33	15,916,248.67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31,014,375.00					31,014,375.00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1,404,066,136.21	6,500,000.00				1,410,566,136.21	15,916,248.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 大力机 械工业 有限公 司	1,630,883.20			-463.93						1,630,419.27	
小计	1,630,883.20			-463.93						1,630,419.27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630,883.20			-463.93						1,630,419.27	

(3) 其他说明

无。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059,258.35	
合计	0.00	0.00	3,059,258.3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3.93	-363.27

合计	-463.93	-363.27
----	---------	---------

5、其他

无。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74,376.73	主要系本报告期五九集团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45,203.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五九集团收到退三矿和鑫鑫矿采矿权价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64,087.78	主要系控股母公司计提蔡来寅担保案预计负债和税收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8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92,903.11	
合计	1,016,308.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5%	-0.0752	-0.0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7%	-0.0765	-0.076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